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8 年 3 月 22 日第 73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108年3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李主任委員四川

記錄：陳惠美

四、出席委員：

李主任委員四川、林副主任委員裕益、徐委員中強、詹委員達穎、黃委員名義、陳委員彥仲、陳委員志宏（請假）、汪委員碧芬、蔡委員厚男、石委員豐宇、賴委員文泰、馬委員瑜嬪（請假）、陳委員冠位、陳委員世雷、許委員玲齡、王委員璽仲、吳委員明昌（黃志明代）、黃委員進雄（陳冠福代）、鄭委員永祥（陳志鶴代）、李委員戎威（許峻源代）、伏委員和中（高鎮遠代）

五、會議承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薛淵仁、曾思凱、
陳惠美、陳秀凌

六、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

（一）列席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曾珣芬、嚴國豪、
柯祿祥、朱允方、
藍登傑、高士奇、
吳榮安、邱靖嫻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吳哲瑋、陳邦裕、
徐明華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許錦春、徐靖婷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李泰玉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余吉祥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	黃閔彥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洪嘉亨
高雄市大社區公所	張茂發、蘇榮章
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	李維仁、何彥旻、 竇國昌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王屯電、張文欽、 郭進宗、鄭明輝、 唐一凡、林肇志

(二) 高雄市議會：【列席議員】

高雄市議員林于凱服務處	林于凱
高雄市議員黃捷服務處	黃捷
高雄市議員許慧玉服務處	許慧玉
高雄市議員吳益政服務處	吳益政
高雄市議員黃文志服務處	黃石龍
高雄市議員張勝富服務處	張勝富
高雄市議長許崑源服務處	吳弘宜
高雄市議員陳若翠服務處	李世祥
高雄市議員李雅慧服務處	鄧巧佩

(三) 旁聽登記發言人員(依登記發言順序)：

大社環境守護聯盟	吳忠穎
地球公民基金會副執行長	王敏玲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授	沈建全
文府國小	柯慧娟

大社居民	江文宏
大社居民	李名
高雄市議員	吳益政
高雄市議員	林于凱
大社居民	吳同峰
大社環境守護聯盟	賴昀辰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	蘇義昌
大社工業區企業工會聯誼會	劉保進
李長榮化工公司	林榮雄
中石化公司	林青
大社工業區廠聯會	謝鎮璟
高雄市議員	黃捷
高雄市議員黃文志服務處	黃石龍
高雄市議員	張勝富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大社都市計畫(特種工業區附帶條件規定專案通盤檢討)案

與會委員意見：

- 一、中央去年已核定循環經濟推動方案，市府亦於今年 3 月 12 日函請中央持續推動，有關廠商反應長期石化產業用地需求部分，建議中央納入循環經濟推動方案研處。

二、經濟部基於國家整體經濟發展需要，應提出輔導廠商遷廠的計畫，有關遷廠的區位可於高雄市國土計畫中研議。

決議：

一、本案援依 82 年經濟部會議承諾及 87 年內政部核定大社都市計畫規定，同意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變更為乙種工業區，續依法定程序報內政部審議。

二、考量兼顧國家經濟發展、產業就業、勞工生計及周邊環境品質，有關廠商陳情之訴求，請經濟部或業者研提具體產業轉型及環境保護計畫，加強與地方溝通取得共識後，再循法定程序辦理。

三、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詳如附表一市都委會決議欄。

【附錄一】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一、本案基於下列考量，同意特種工業區變更為乙種工業區。

(一) 大社工業區因 82 年發生嚴重廢氣外洩事件，經濟部邀集地方政府召開協調會議，承諾「大社工業區內各工廠應配合中油高雄煉油總廠五輕遷廠計畫一併遷移」，故 87 年「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中訂定附帶條件規定，特種工業區內之廠商應於 107 年以前完成遷廠，並由縣政府依法定程序變更為乙種工業區。考量政府應遵守誠信原則，爰同意特種工業區變更為乙種工業區。

(二) 環保局提供計畫區及周邊行政區空氣品質指標監測數據明顯高於本市其他地區及其他五都；另衛生局提供健康風險評估等報告亦指出大社工業區對當地及鄰近地區居民健康確有影響。

(三) 陳情民眾及地方民意陳情訴求表達地方心聲，對於大社工業區的空氣及工安確實存有疑慮及擔憂。

二、同意規劃單位因應本案實際需求釐整修正計畫書變更內容綜理表備註內容，「變更後應依大社都市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之乙種工業區容許使用項目相關規定辦理；不適用附表一之三、工業區（依產業創新條例、原獎勵投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編定開發之工業區，其土地及建築物得依其有關規定辦理，不受下列之限制）。」

第二案：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遷建工程（楠梓區清豐段 232 地號等 3 筆土地）減少（免）設置停車空間案

決議：本案為增加兒童戶外活動空間，經交通主管機關就所提停車需求分析結果審查後無意見，同意依提案內容減少設置法定停車空間 19 輛。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4時

附表一、變更高雄市大社都市計畫（特種工業區附帶條件規定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高雄市楠梓區居民沈建全教授等 32 人	要求將大社石化工業區由特種工業區降編為乙種工業區。	<p>陳情意見：</p> <p>1. 針對高雄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將召開高雄市變更大社區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內容所提其中「大社石化工業區由特種工業區降編為乙種工業區乙案」，當地居民強力支持將大社石化工業區，由特種工業區變更為乙種工業區，使重石化工廠不能在區內繼續生產及汙染社區居民殘害健康，吾等強烈主張應尊重經濟部江丙坤前部長於民國 82 年 5 月 5 日以“經(82)工 084448 號公文”命令「大社石化工業區應於民國 104 年與中油高雄總廠五輕廠一併遷廠」莊嚴承諾之公文，為有效公文，請政府貫徹執行貫徹關廠及遷廠；並明確要求大社石化工業區各廠須訂定民國 107 年遷廠確切時程且公告之以昭廉能誠實政府之公信(會有此遷廠公文乃大社石化工業區自民國 61 年成立以後不斷嚴重汙染社區環境危害區民健康，甚至發生大爆炸及多次工安意外，引起居民怒火，民國 82 年大批大社鄉民包圍該工業區，政府為平息此重大環保爭議而所作之莊嚴承諾，但自民國 82 年迄今大社石化工業區汙染依舊嚴重，完全不顧周遭居民生死)。</p> <p>2. 另針對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委託美和科技大學執行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0 年度北高雄石化工業區居民之健康風險評估計畫成果報告書 • 102 年左楠仁大(原北高雄)石化工業區居民之健康風險評估計畫成果報告書及經濟部工業局委託成功大學執行之 • 102 年度仁大工業區鄰近區域居民健康風險評估計畫” <p>等三本研究報告，其研究成果皆顯示大社石化工業區、仁武石化工業區、中油高雄煉油廠等，對左營、楠梓、大社、仁武等區之居民健康風險及致癌、致死影響健康甚鉅，甚至其風險高出對照組之旗山、美濃地區及花蓮縣數倍之多，且其健康風險已高於 10^{-4}，明顯影響居民健康，須將其由特種工業區降編為乙種工業區才能伸張正義公道，還給大</p>	<p>1.建議採納變更為乙種工業區。</p> <p>2.另有關遷廠及轉型高科技產業部分，非屬都市計畫審議事項，已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妥處。</p>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p>1. 同意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變更為乙種工業區，續依法定程序報內政部審議。</p> <p>2. 考量兼顧國家經濟發展、產業就業、勞工生計及周邊環境品質，有關廠商陳情之訴求，請經濟部或業者研提具體產業轉型及環境保護計畫，加強與地方溝通取得共識後，再循法定程序辦理。</p>

		<p>社、仁武、楠梓、左營地區之居民健康與良好生存環境。</p> <p>3. 大社區及鄰近楠梓區、仁武區之都市發展近 20 年來突發猛進，新建大樓及透天住宅如雨後春筍紛紛冒出來，人口不斷遷入及增加，大社石化工業區處在如此眾多人口圍繞之下，其所排放空氣污染日夜侵襲居民健康，石化工業之高污染特性與污染事實，實在不適合繼續存在如此人口稠密地區。</p> <p>「依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法第 32 條：工業區之檢討，應依據發展現況、鄰近土地使用及地方特性區分成不同發展性質及使用強度之工業區，並應依下列規定檢討之：</p> <p>一、工業區面積之增減，應參考區域計畫之指導，依工業種類及工業密度為準。</p> <p>二、工業區之位置，因都市發展結構之改變對社區生活環境發生不良影響時，得予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p> <p>依此，我們要求將大社石化工業區由特種工業區降編為乙種工業區。</p> <p>4. 2014 年 7 月 31 日 23 時 55 分發生高雄氣爆事件，依據維基百科，”在前鎮區與苓雅區的多起石化氣爆炸事件。在該區域發生連環爆炸，造成 32 人死亡、321 人受傷之慘重工安事故，並造成至少包括三多一、二路、凱旋三路、一心一路等多條重要道路嚴重損壞，周邊店家也因為爆炸破壞而造成重大經濟損失”。事後經調查認為位在大社石化工業區內之李長榮化工自前鎮運送丙烯之四吋管線，遭不當包覆於排水箱涵內，致管壁由外向內腐蝕並日漸減薄，而無法負荷輸送管內之壓力而破損，致運送中液態丙烯外洩，引起本件爆炸事故。依據都市計畫法危險管線不應經過住宅區及商業區，但此管線長度達 22.4 公里，途中經過多處住宅區與商業區，與都市計畫規劃之原理相違背，且大社石化工業區現今已受到住宅區包圍，由於距離石化原料供應地點(例如：高雄港前鎮儲槽區、大林煉油廠、林園石化工業區)甚遠，且大社石化工業區仍然有多達 13 條之石化原料輸送管線自林園或大林蒲長途輸送至區內各廠，大社工業區孤懸內陸猶如孤島，如此長途管線輸送，且位</p>		
--	--	---	--	--

			<p>在住宅區與商業區下方，我們懷疑仍舊會有第二次甚至第三次之石化氣爆將會發生。其解決之道乃將其由特種工業區降編為乙種工業區，使從事危險性甚低之輕工業，而將危險性甚高之石化工業各廠關閉，以杜絕爆炸及空氣污染之風險。</p> <p>5. 乙種工業區單位面積所聘雇之工作人員較以石化工業為主之特種工業區(大多自動化生產，用人數甚少)多約3倍以上，況且台灣近幾年及未來趨勢乃朝向高科技晶片及電腦、電子相關產業，其所需之工業區用地較為不足，若未來大社石化工業區能轉型成為乙種工業區，引入高科技產業，必能提供3倍以上之工作機會，對於高雄市年輕人就業及經濟成長必然有甚大效益。</p> <p>6. 請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同意，於都市計畫委員會於召開有關大社石化工業區變更工業區計畫相關會議時，能讓提意見人，二至三人以利害關係人身份列席會議，並做事實之陳述。</p> <p>7. 吾等追求乃是憲法賦予人民之生存權與健康權，之前政府錯誤之政策導致民怨沸騰(如台北文林苑之都更案即是一明例)若政府無視民意及法律，而執意偏袒財團，下個如文林苑般抗爭會在此地發生，吾人亦將針對毀棄政府明確政策承諾(有各公文為證)，做出違法決策之相關人員提出法律訴訟行動。</p> <p>107.8.31 補充陳情意見：</p> <p>1. 針對高雄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將召開高雄市變更大社區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內容所提其中「大社石化工業區由特種工業區降編為乙種工業區乙案」，當地居民強力支持將大社石化工業區，由特種工業區變更為乙種工業區，使重石化工廠不能在區內繼續生產及汙染社區居民殘害健康，吾等強烈主張應尊重經濟部江丙坤前部長於民國82年5月5日以”經(82)工084448號公文”命令「大社石化工業區應於民國104年與中油高雄總廠五輕廠一併遷廠」莊嚴承諾之公文，為有效公文，請政府貫徹執行貫徹關廠及遷廠;並明確要求大社石化工業區各廠須訂定民國107年遷廠確切時程且公告之以昭廉能誠實政府之公信(會有此遷廠公文乃大社石化工業區</p>		
--	--	--	---	--	--

			<p>自民國 61 年成立以後不斷嚴重污染社區環境危害區民健康，甚至發生大爆炸及多次工安意外，引起居民怒火，民國 82 年大批大社鄉民包圍該工業區，政府為平息此重大環保爭議而所作之莊嚴承諾，但自民國 82 年迄今大社石化工業區污染依舊嚴重，完全不顧周遭居民生死)。</p> <p>2. 另針對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委託美和科技大學執行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0 年度北高雄石化工業區居民之健康風險評估計畫成果報告書 • 102 年左楠仁大(原北高雄)石化工業區居民之健康風險評估計畫成果報告書 • 102 年度仁大工業區鄰近區域居民健康風險評估計畫(經濟部工業局委託成功大學執行) <p>等三本研究報告，其研究成果皆顯示大社石化工業區、仁武石化工業區、中油高雄煉油廠等，對左營、楠梓、大社、仁武等區之居民健康風險及致癌、致死影響健康甚鉅，甚至其風險高出對照組之旗山、美濃地區及花蓮縣數倍之多，且其健康風險已高於 10^{-5}，明顯影響居民健康，須將其由特種工業區降編為乙種工業區才能伸張正義公道，還給大社、仁武、楠梓、左營地區之居民健康與良好生存環境。</p> <p>3. 大社區及鄰近楠梓區、仁武區之都市發展近 20 年來突發猛進，新建大樓及透天住宅如雨後春筍紛紛冒出來，人口不斷遷入及增加，大社石化工業區處在如此眾多人口圍繞之下，其所排放空氣污染日夜侵襲居民健康，石化工業之高污染特性與污染事實，實在不適合繼續存在如此人口稠密地區。</p> <p>『依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法 第 32 條：工業區之檢討，應依據發展現況、鄰近土地使用及地方特性區分成不同發展性質及使用強度之工業區，並應依下列規定檢討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工業區面積之增減，應參考區域計畫之指導，依工業種類及工業密度為準。 二、工業區之位置，因都市發展結構之改變對社區生活環境發生不良影響時，得予變更為其他使用分 			
--	--	--	--	--	--	--

			<p>區。』</p> <p>依此，我們要求將大社石化工業區由特種工業區降編為乙種工業區。</p> <p>4. 2014年7月31日23時55分發生高雄氣爆事件，依據維基百科，”在前鎮區與苓雅區的多起石化氣爆炸事件。在該區域發生連環爆炸，造成32人死亡、321人受傷之慘重工安事故，並造成至少包括三多一、二路、凱旋三路、一心一路等多條重要道路嚴重損壞，周邊店家也因為爆炸破壞而造成重大經濟損失”。事後經調查認為位在大社石化工業區內之李長榮化工自前鎮運送丙烯之四吋管線，遭不當包覆於排水箱涵內，致管壁由外向內腐蝕並日漸減薄，而無法負荷輸送管內之壓力而破損，致運送中液態丙烯外洩，引起本件爆炸事故。依據都市計畫法危險管線不應經過住宅區及商業區，但此管線長度達22.4公里，途中經過多處住宅區與商業區，與都市計畫規劃之原理相違背，且大社石化工業區現今已受到住宅區包圍，由於距離石化原料供應地點(例如:高雄港前鎮儲槽區、大林煉油廠、林園石化工業區)甚遠，且大社石化工業區仍然有多達13條之石化原料輸送管線自林園或大林蒲長途輸送至區內各廠，大社工業區孤懸內陸猶如孤島，如此長途管線輸送，且位在住宅區與商業區下方，我們懷疑仍舊會有第二次甚至第三次之石化氣爆將會發生。其解決之道乃將其由特種工業區降編為乙種工業區，使從事危險性甚低之輕工業，而將危險性甚高之石化工業各廠關閉，以杜絕爆炸及空氣污染之風險。</p> <p>5. 乙種工業區單位面積所聘雇之工作人員較以石化工業為主之特種工業區(大多自動化生產，用人數甚少)多約3倍以上，況且台灣近幾年及未來趨勢乃朝向高科技晶片及電腦、電子相關產業，其所需之工業區用地較為不足，若未來大社石化工業區能轉型成為乙種工業區，引入高科技產業，必能提供3倍以上之工作機會，對於高雄市年輕人就業及經濟成長必然有甚大效益。</p> <p>6. 請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同意，於都市計畫委員會於召開有關大社石化工業區變工業區計畫相關會議時，能讓提意見</p>		
--	--	--	--	--	--

			<p>人，二至三人以利害關係人身份列席會議，並做事實之陳述。</p> <p>7. 吾等追求乃是憲法賦予人民之生存權與健康權，之前政府錯誤之政策導致民怨沸騰(如台北文林苑之都更案即是一明例)若政府無視民意及法律，而執意偏袒財團，下個如文林苑般抗爭會在此地發生，吾人亦將針對毀棄政府明確政策承諾(有各公文為證)，做出違法決策之相關人員提出法律訴訟行動。</p>			
2	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	大社工業區絕不可改編為乙種工業區，應改編為甲種工業區，可附帶條件不生產石油裂解產品，以符合都市計畫法及遵守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及財產權之意旨。	<p>1. 大社工業區於民國 62 年由經濟部工業局編定為特種工業區，但區域內並無特種工業區之煉油工業、輕油裂解工業，更無放射性工業、易爆物製造儲存業等，理應改編為甲種工業區，以符合都市計畫法。</p> <p>2. 大社工業區佔地 109 公頃，並無生產特種工業區產品，主要為產製石化下游及中間體，確屬甲種工業區範圍，年產值為新台幣 900 億元，雇用勞工約 2,700 人，影響家戶總人數逾 10,000 人，若無配套措施，改為乙種工業區，將影響相關聯產業約 10-15 萬就業人口生計，及衍生社會問題。</p> <p>3. 近年大社工業區內廠商積極改善工安環保設施，投入大量經費於減排、減廢、節能且投入研發轉型高值化，所做努力皆有目共睹。</p> <p>4. 由於仁大地區的石化業原料總需求量約佔中油的石化基礎原料供應量的 40%強，如果將大社工業區的石化廠遷出高雄地區，恐將造成泛中油石化產業體系的崩裂。(亦即林園工業區的廠商也同受衝擊)</p> <p>5. 於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時，將大社工業區由特種工業區改編為甲種工業區，於程序上並不違背都市計畫法之規定，且無損區域內勞工及廠商之權益。</p> <p>6. 依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及第 145 條第 3 項：「國民生產事業，應受國家保護。」，希就高雄市大社工業區內之人民工作權及現存生產事業單位維持繼續生產，依法保障。</p>	<p>建議變更為甲種工業區部分未便採納，理由：</p> <p>1. 大社工業區都市計畫降編規定起因於民國 82 年 4 月 5 日發生嚴重廢氣外洩事件，經濟部於民國 82 年 5 月 3 日召開協調會議決議大社工業區內各工廠應配合中油高雄煉油總廠五輕遷廠計畫一併遷移，故於民國 87 年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將前開決議納入計畫書敘明，應依附帶條件規定變更為乙種工業區。</p> <p>2. 該次通檢後，本府已加強環保監督，實質上該工業區之使用已受限</p>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p>1. 同意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變更為乙種工業區，續依法定程序報內政部審議。</p> <p>2. 考量兼顧國家經濟發展、產業就業、勞工生計及周邊環境品質，有關廠商陳情之訴求，請經濟部或業者研提具體產業轉型及環境保護計畫，加強與地方溝通取得共識後，再循法定程序辦理。</p>

				<p>制；另依都市計畫法第41條及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規定，都計變更後，得繼續為原來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使用。</p> <p>3. 憲法第15條雖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但第23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故有必要者可以法律限制之。都市計畫法第1條立法目的已闡明都市計畫係為改善居民生活環境而制定，同法第3條、15條及22條授權地方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於計畫書對土地使用作合理之規劃。同法第</p>	
--	--	--	--	---	--

				<p>6 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得限制其使用人為妨礙都市計畫之使用。爰本專案通檢尚符憲法意旨。</p> <p>4. 本府環保局針對陳情人 107 年 8 月 31 日補充陳情意見，於 107 年 9 月 13 日以高市環局空字第 10741436100 號函復如下：現階段環保局受理大社工業區內工廠固定污染源設置暨操作許可申請案件，均依照「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附帶條件進行審查作業，除汽電共生、汰舊換新者及新增防治設備者外，其餘製程均不得有增加排放量情形，並會辦本府經發局、都發局協助審查，經確認後始核發固定污</p>		
--	--	--	--	---	--	--

				<p>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未來俟本專案通盤檢討完成後正式公告後，環保局亦會配合土地使用分區辦理固定污染源設置暨操作許可申請案件審查事宜，以期符合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計畫。</p> <p>5. 另有關遷廠部分，非屬都市計畫審議事項，已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妥處。</p>		
3	大社工業區廠商聯誼會、元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朗盛添加劑股份有限公司、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磐亞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原計畫特種工業區應變更為甲種工業區。(廢除大社工業區第三次通盤檢討附帶條件，變更為甲種工業區。)	<p>1. 大社石化工業區為經濟部在民國 64 年依獎勵投資條例編訂開發之工業區，合先陳明。</p> <p>2.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68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依原獎勵投資條例或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或工業區，適用本條例之規定。」準此，大社石化工業區，適用產業創新條例，依該法第 9 章產業園區之設置管理，關於產業園區(工業區)之開發、土地使用及廢止，已有特別規定，其為特別法應優先其他法令適用。</p> <p>3. 再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產業園區之全部或一部，因環境變遷而無存續必要者，原核定設置之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定，…。」經查，大社石化工業區年產值約新台幣 900 億元，直接從業人員 2500 人，影響勞工家庭總人數超過 10000 人，仍符合其當初其開發目的：為促進工業發展，提供就業機會，繁榮地方經濟，解決石化業原料仰賴國外進口之不便，增強國際市場之競爭力。並無環境變遷無存續必要，而需廢止。據</p>	變更為甲種工業區建議未便採納，有關建議內容併第 2 案辦理。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p>1. 同意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變更為乙種工業區，續依法定程序報內政部審議。</p> <p>2. 考量兼顧國家經濟發展、產業就業、勞工生計及周邊環境品質，有關廠商陳情之訴求，請經濟部或業者研提具體產業轉型及環境保護計畫，加強與地方溝通取得共識後，再循法定程序辦理。</p>

	<p>司、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大社廠、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橡股份有限公司</p>		<p>此，大社石化工業區原核定設置的主管機關經濟部並無廢止大社石化工業區，則高雄市政府就不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通盤檢討之規定，將其變更為乙種工業區，其效果阻礙產業園區產業的發展，等同變相廢止產業園區，侵奪原核定主管機關的廢止權限，有違產業創新條例第 55 條第 1 項之規定。</p> <p>4. 另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9 條第 5 項授權訂定之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 8 條前段規定：「工業園區內各種用地，應按所核定之計畫使用」。準此，大社石化工業區，原核定計畫就是石化專區，以解決石化業原料仰賴國外進口之不便，高雄市政府即應依此規定，將特種工業變更為甲種工業區，使其符合原核定之計畫使用。</p> <p>5. 綜上所述，大社石化工業區應適用產業創新條例，關於產業園區之開發、廢止及土地使用、管理，已有特別規定，其為特別法應優先其他去令之適用。依該條例規定，產業園區廢止權限為經濟部，經濟部並無廢止大社石化工業區，則直轄市政府即不得變更都市計畫使其變相廢止或變更原核定計畫之使用，應使工業區各種用地，按所核定之計畫使用，即應將原計畫特種工業區變更為甲種工業區。為此，陳情鈞府，惠賜決定如主旨之聲明，以符法制。</p>		
3-1	<p>台灣朗盛添加劑股份有限公司</p>	<p>原計畫特種工業區應變更為甲種工業區。</p>	<p>台灣朗盛添加劑股份有限公司 107.10.02 補充意見：</p> <p>1. 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一條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其土地上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p> <p>2. 本公司大社工廠為德商特用化學品製造工廠，奉總公司指示現正進行產線高質化，低污染化與安全強化，改造作業設計進行中，未來將增益地方經濟，創造就業機會，減少污染 50%以上並且更加安全。</p> <p>3. 若大社工業區降編為乙種工業區，未來本公司無從進行廠房設備增改建，形同侵奪大社現有工廠繼續生存且繁榮地方的機會。</p> <p>4. 陳情鈞府，應將原計畫特種工業區變更為甲種工業區。</p>		

3-2	大社工業區廠商聯誼會	<p>大社工業區廠商聯誼會 108.3.19 補充意見：</p> <p>87 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後之附帶條件，大社工業區投資與轉型面臨了 20 年之框架束縛，致競爭力下降。反觀工安及環保污染防治作為，於技術提升、科技協助精進下，環安事件已降低，空氣品質亦有別於以往總被負面評價而提升。未來假設降編為乙種工業區，對石化產業之未來發展、法令、經濟、工安、環保、就業等之衝突，恐會製造更多之經濟減退與工安環保風險。思考一個得以各方接受之好方案，有賴中央、地方政府與業者一起努力解決及探討出</p>	<p>一、法規面說明</p> <p>(一)大社石化工業區為經濟部在民國 62 年依獎勵投資條例編定開發之工業區。</p> <p>(二)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68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依原獎勵投資條例或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或工業區，適用本條例之規定。」準此，大社石化工業區，適用產業創新條例，依該法第 9 章產業園區之設置管理，關於產業園區(工業區)之開發、土地使用及廢止，已有特別規定，其為特別法應優先其他法令適用。</p> <p>(三)再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產業園區之全部或一部，因環境變遷而無存續必要者，原核定設置之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定，…。」經查，大社石化工業區年產值約新台幣 850 億元~900 億元，直接從業人員 2,671 人，影響勞工家庭總人數超過 10,000 人，仍符合其當初其開發目的：為促進工業發展，提供就業機會，繁榮地方經濟，解決石化業原料仰賴國外進口之不便，增強國際市場之競爭力。並無環境變遷無存續必要，而需廢止。據此，大社石化工業區原核定設置的主管機關經濟部並無廢止大社石化工業區，則高雄市政府就不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通盤檢討之規定，將其變更為乙種工業區，其效果阻礙產業園區產業的發展，等同變相廢止產業園區，侵奪原核定主管機關的廢止權限，有違產業創新條例第 55 條第 1 項之規定。</p> <p>(四)另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9 條第 5 項授權訂定之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 8 條前段規定：「工業園區內各種用地，應按所核定之計畫使用」。準此，大社石化工業區，原核定計畫既是石化專區，以解決石化業原料仰賴國外進口之不便，高雄市政府即應依此規定，將特種工業變更為甲種工業區，使其符合原核定之計畫使用。</p> <p>(五)依據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附表一「有關工業區依產業創新條例、原獎勵投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編定開發之工業區，其土地及建築物得依其有關規定辦理，不受下列之限制之但書內容」，即不受限為乙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意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變更為乙種工業區，續依法定程序報內政部審議。 2. 考量兼顧國家經濟發展、產業就業、勞工生計及周邊環境品質，有關廠商陳情之訴求，請經濟部或業者研提具體產業轉型及環境保護計畫，加強與地方溝通取得共識後，再循法定程序辦理。
-----	------------	--	--	--	--

	<p>最適方案，本聯誼會亦會站在民眾疑慮下，以同理心要求工業區內廠商持續精進工安環保作為及回饋地方，做好企業社會責任。以下說明大社工業區設置法規、降編對經濟及就業影響、工安環保投入、企業責任與工業區未來發展。</p> <p>基調主軸：</p> <p>1. 法規面：依獎勵投資條例編定開發之工業區。大社石化工業區應適用產業創新條例，關於產業園區之開發、廢止及土地使用、管理，已有特別規定，其為特別法應優先其他法令</p>	<p>工業區、甲種工業區、特種工業區等管制事項。</p> <p>(六)綜上所述，大社石化工業區應適用產業創新條例，關於產業園區之開發、廢止及土地使用、管理，已有特別規定，其為特別法應優先其他法令之適用。依該條例規定，產業園區廢止權限為經濟部，經濟部並無廢止大社石化工業區，則直轄市政府即不得變更都市計畫使其變相廢止或變更原核定計畫之使用，應使工業區各種用地，按所核定之計畫使用，即應將原計畫特種工業區變更為甲種工業區。</p> <p>二、經濟面說明</p> <p>「南方崛起 創富高雄」，高雄市政府應正視高雄賴以起家之石化業之產業特性並於政府宏觀且健全規劃下持續發展與永續經營，陳請將大社工業區依其產業特性「正名」為甲種工業區，並將工廠投入技術與環保性能提升投資限制之附帶條件予以廢止。</p> <p>(一)從高雄經濟發展觀點解讀石化業與大社工業區之存續重要性</p> <p>1. 打造高雄成為全台首富，是韓市長投入高雄市市長選戰的主軸與目標，也是當選市長後念茲在茲的項目，更是所有高雄市民換人做做看的期待，然而，如何真正提升高雄市經濟狀況，真正打造高雄成為全台首富，真的創造「人進的來、貨出的去、高雄發大財」的成果，韓市長在2018年9月24日藍圖日記中早已揭示：「高雄市的經濟發展條件得天獨厚，是台灣唯一擁有空港、海港、重工業的城市，若是當選市長，他有絕對的信心，可以帶領所有市民全力拚經濟，拋棄政治意識形態的束縛以後，高雄市發展經濟將只有道路，沒有圍牆。」，而在2018年12月24日接受工商時報訪問時更表示，如果要讓高雄起飛，必須寄望於大型產業包括金屬、石化、鋼鐵、造船、電子和IT等，「這才是高雄最重要的經濟命脈」。</p> <p>2. 再者，依據韓市長於2018年11月14日由辦公室所發出之新聞稿說明，「根據主計總處105年工商普查統計，高雄市產值前3大產業分別為基礎金屬、化學材料與石油及煤製品，</p>		
--	---	--	--	--

		<p>之適用。</p> <p>2. 經濟面：年產值-850 億~900 億(2016 年資料，佔台灣整體石化產業產值5%)。產品供應屬性-內銷為主(佔國內需求60%)。大社工業區設廠營運廠商均屬我國重要塑膠原料、橡膠原料以及人纖原料的生產廠商，提供大量原料供下游高科技產業使用，為高雄電子光電特用化學品重要供應鏈之一。</p> <p>3. 就業面：大社工業區直</p>	<p>其中小港區貢獻近 26%基本金屬製造業的產值，而岡山區生產的螺絲、與螺帽品質更是全球知名。傳統製造業對高雄經濟發展的重要性，不言可喻。然而，高雄傳統製造業雖於過去創造相當高的產值，培養許多優秀的專業職人，並形成完整的產業聚落，如今因國際原物料價格上升的市場風險比過去嚴峻；國內環境污染法規日趨完善與嚴格……各種因素變化，均增加高雄在地傳統製造業的經營壓力，因此，如何改善高雄經濟結構與推動傳統產業升級，將是政府在思考經濟產業政策時的當務之急。未來不管誰執政，市府團隊應該改變過去作風，扮演傳統產業翻轉的領頭角色。」，更於該新聞稿中提出三項建言，包含</p> <p>(1) 打造友善產業升級環境，市政府應該走出舒適圈主動出擊。</p> <p>(2) 導入新創活力，強化「傳產-新建」，結合。</p> <p>(3) 產學合作，孕育傳統產業新未來。</p> <p>新聞稿最後強調，「傳統產業升級對於高雄未來發展十分重要，市府不能只透過補助要求企業自己從事產業升級，而是提供友善的經營環境與誘因，引進創新、環保與管理的升級方案，培養並留住優秀的人力資源，讓高雄經濟再次翻轉而充滿活力。」</p> <p>3. 此外，韓市長於 2019 年 2 月 14 日由工商時報所舉辦的「南方崛起，創富高雄」產業論壇致詞時指出，政府不可能幫企業家搶訂單，也不懂如何幫忙降低成本，更不知如何管理公司、工廠，這些只有企業家自己才會知道，但政府可以當企業家的好朋友，協助企業家盡速解決疑難雜症，讓企業家去衝、賺大錢，創造稅收、創造就業機會，所有的改變，要從高雄做起，由他帶領團隊，讓高市府成為服務角色，促使各行各業往前衝，唯有如此，政府的生命力、社會的生命力，才會徹底釋放。而葉副市長亦在專題演講指出，高雄有捷運、世運主場館、衛武營文化中心、以及海洋流行音樂中心等等重大公共建設，高雄更有堅實的傳統產業，金屬產值占全國達 32%、石化產值占全國達 20%、螺</p>		
--	--	--	--	--	--

		<p>接從業人員 2,671 人，承包商員工常駐各廠人員 1,386 人。直接從業人員：大社、楠梓、仁武，鳥松/大樹鄰近地區，於大社工業區直接從業人員佔 51.9%、整體高雄市地區於大社工業區從業人員高達 92.03%。</p> <p>承包商員工常駐各廠人員：大社、楠梓、仁武，鳥松/大樹鄰近地區，於大社工業區常駐人口佔 85.79%、整體高雄市</p>	<p>絲特色產業群聚，產值 51%來自高雄、國產人工牙根 75%來自高雄、國產人工關節 100%來自高雄、台灣航太產值 1,085 億元，三分之一主要生產聚落在高雄，高雄的基礎建設大致完備，但缺乏拉動經濟的引擎，在此情況下，高雄必須重新定義自己，以全新的策略思維，打造高雄成為台灣首富，那就是「高雄是台灣的心臟，是世界的高雄」。</p> <p>4. 倘高雄市要真正達到韓市長打造高雄市成為全台首富的願景，石化業仍是主要關鍵，而身處石化產業中游的大社工業區，每年提供近千億產值，亦為維持石化上下游穩定的重要戰略區域，其存續與否，直接衝擊高雄與國家經濟產業之發展，茲將大社工業區現況、產業定位與關連重要性說明如下：</p> <p>(1)發展概況與高雄市經濟影響</p> <p>A. 廠家數：11 家(化學材料製造業 8 家、化學製品製造業 2 家、機械設備製造業 1 家)。</p> <p>B. 年產值：850 億~900 億(2016 年資料，佔台灣整體石化產業產值 5%)。</p> <p>C. 直接員工數：2,671(大社、楠梓、仁武總計>30%，高雄市>90%)</p> <p>D. 薪酬狀況(月平均)：</p> <p>(A)化學材料製造業：64,038 元</p> <p>(B)化學製品製造業：53,801 元</p> <p>(c)機械設備製造業：38,675 元</p> <p>(2)產業關聯性與供應鍊影響</p> <p>A. 產品供應屬性：內銷為主(佔國內需求 60%)</p> <p>B. 產品重要性：SM、AN、MMA、PP、TPE 等佔台灣產量約 1/3。</p> <p>C. 供應鍊影響(列舉)：</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1709 951 2072"> <thead> <tr> <th>廠名</th> <th>產品</th> <th>產品應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李榮化工</td> <td>特殊規格聚丙烯發泡級聚丙烯</td> <td>皆為特殊規格之 PP，具耐熱、耐形變、無毒可回收特性，應用於食品級、醫療級之產品，電器外殼以及汽車、電子等高階領域下游產業。醫療級改質 PP 更是台灣最大的輸液袋用 PP 原料生產廠。</td> </tr> <tr> <td>高雄塑酯</td> <td>甲基丙烯酸甲酯(MMA)</td> <td>屬日本三菱 Rayon 體系，產量雖只佔台灣總需求量超過 3 成，但卻是供應給台灣奇美實業生產 LCD 導光板(PMMA)最主要的供應原料。</td> </tr> <tr> <td>中石化</td> <td>丙烯腈(AN)</td> <td>除了是供應奇美生產 ABS 的重要原料外，也是國內各尼龍纖維的重要及主要纖維原料生產廠。</td> </tr> <tr> <td>台橡</td> <td>熱塑性彈性體(TPE)聚丁二烯</td> <td>台橡的 TPE 供應台灣 40% 以上的熱塑性彈性體外，更是歐洲主要醫療用品級黏著劑與膠帶的原料供應廠。</td> </tr> </tbody> </table>	廠名	產品	產品應用	李榮化工	特殊規格聚丙烯發泡級聚丙烯	皆為特殊規格之 PP，具耐熱、耐形變、無毒可回收特性，應用於食品級、醫療級之產品，電器外殼以及汽車、電子等高階領域下游產業。醫療級改質 PP 更是台灣最大的輸液袋用 PP 原料生產廠。	高雄塑酯	甲基丙烯酸甲酯(MMA)	屬日本三菱 Rayon 體系，產量雖只佔台灣總需求量超過 3 成，但卻是供應給台灣奇美實業生產 LCD 導光板(PMMA)最主要的供應原料。	中石化	丙烯腈(AN)	除了是供應奇美生產 ABS 的重要原料外，也是國內各尼龍纖維的重要及主要纖維原料生產廠。	台橡	熱塑性彈性體(TPE)聚丁二烯	台橡的 TPE 供應台灣 40% 以上的熱塑性彈性體外，更是歐洲主要醫療用品級黏著劑與膠帶的原料供應廠。		
廠名	產品	產品應用																		
李榮化工	特殊規格聚丙烯發泡級聚丙烯	皆為特殊規格之 PP，具耐熱、耐形變、無毒可回收特性，應用於食品級、醫療級之產品，電器外殼以及汽車、電子等高階領域下游產業。醫療級改質 PP 更是台灣最大的輸液袋用 PP 原料生產廠。																		
高雄塑酯	甲基丙烯酸甲酯(MMA)	屬日本三菱 Rayon 體系，產量雖只佔台灣總需求量超過 3 成，但卻是供應給台灣奇美實業生產 LCD 導光板(PMMA)最主要的供應原料。																		
中石化	丙烯腈(AN)	除了是供應奇美生產 ABS 的重要原料外，也是國內各尼龍纖維的重要及主要纖維原料生產廠。																		
台橡	熱塑性彈性體(TPE)聚丁二烯	台橡的 TPE 供應台灣 40% 以上的熱塑性彈性體外，更是歐洲主要醫療用品級黏著劑與膠帶的原料供應廠。																		

		<p>地區於大社工業區常駐人口高達 95.31%。</p> <p>4. 工安環保 2005-2018 年，針對工安設備及訓練、環保改善、製程安全改善更新、研發發展(高質產品)投入金額約新臺幣 186.86 億(約新臺幣 13.4 億/每年)。大社工業區廠商的 TSP、PM10 及 PM2.5 在高雄市的工業源占比分別為 0.0716%、0.1393%、0.1783% (皆小於 0.2%)。大社工業區廠</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152 951 241"> <tr> <td data-bbox="443 152 587 241">橡膠(BR) 苯乙烯丁二烯橡膠(SBR)</td> <td data-bbox="587 152 951 241">台橡的 BR 及 SBR 分別是國內唯一(另一家是奇美實業)及唯一的供應廠，是國內輪胎及鞋材的重要原料來源。</td> </tr> </table> <p>5. 針對大社工業區，應於政府有為規劃下，依照中油林園新三輕的模式，更新設備機器汰舊換新，不僅能大幅提昇生產力及相關下游工廠在石化市場的競爭力，更能增加在地居民的就業率，獲利的不只是石化業，勢必厚植高雄的經濟競爭力，對地方及週遭環境的空污問題也將降到更低，否則一旦石化業紛紛出走，失業人口勢必爆增，高雄經濟勢必崩盤，高雄發大財的美夢將變成虛幻的泡影。因此，市府應正視其產業特性並於政府宏觀且健全規劃下持續發展與永續經營，並將原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中使工廠投入技術與環保性能提升投資限制之附帶條件予以廢止。</p> <p>(二)從大社工業區設置法源解讀其產業特性及維持分區使用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雖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要求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但重點像在於依據整體經濟發展情況作必要之變更，而並非一味沿襲既有窠臼而無法出脫或在特定政治意識形態的束縛下造成整體產業發展與國家經濟之影響。 2. 大社石化工業區為經濟部在 62 年依獎勵投資條例編訂開發之工業區，年產值約近千億元，直接從業人員超過 2,671 人，影響勞工家庭總人數超過 10,000 人，仍符合其當初其開發目的：「為促進工業發展，提供就業機會，繁榮地方經濟，解決石化業原料仰賴國外進口之不便，增強國際市場之競爭力。」，此外，亦是高雄市三大經濟命脈之一，故雖市府需依都市計畫法規定進行通盤檢討(或專案檢討)，仍須審酌整體經濟發展狀況之需求。 3. 此外，大社石化工業區之設置乃適用產業創新條例，關於產業園區之開發、廢止及土地使用、管理，已有特別規定，其為特別法應優先其他法令之適用。依該條例規定，產業園區廢止權限為經濟部，經濟部並無廢止大社石化工業區，則直轄市政府即不得變更都市計畫使其變相廢止或變更原 	橡膠(BR) 苯乙烯丁二烯橡膠(SBR)	台橡的 BR 及 SBR 分別是國內唯一(另一家是奇美實業)及唯一的供應廠，是國內輪胎及鞋材的重要原料來源。			
橡膠(BR) 苯乙烯丁二烯橡膠(SBR)	台橡的 BR 及 SBR 分別是國內唯一(另一家是奇美實業)及唯一的供應廠，是國內輪胎及鞋材的重要原料來源。							

		<p>商的 SOX、NOX、NMHC 在高雄市的工業源占比分別為 0.5078%、0.4058%、0.4072% (約佔 0.4-0.5%)。</p> <p>5. 企業責任: 回饋金-大社工業區廠商每年平均提撥營業額千分之 0.75 於大社區公所(約新臺幣 3,500 萬~7,000 萬/年)、敦睦鄰費-每年編列約新臺幣 785 萬元, 贊助大社、楠梓、仁武、梓官等地區公益活動及學獎金。</p>	<p>核定計畫之使用;再者,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9 條第 5 項授權訂定之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 8 條前段規定:「工業園區內各種用地,應按所核定之計畫使用」。準此,大社石化工業區,原核定計畫就是石化專區,以解決石化業原料仰賴國外進口之不便,高雄市政府即應依此規定,將特種工業區「正名」為甲種工業區,使其符合原核定之計畫與產業屬性之使用。</p> <p>(三)綜上,大社工業區設廠營運廠商均屬我國重要塑膠原料、橡膠原料以及人纖原料的生產廠商,提供大量原物料供下游高科技產業使用,且配合政府的石化產業轉型政策,為高雄電子光電特用化學品重要供應鏈之一,每年投資超過 13.4 億元,積極投入研究創新、工安環保改善、製程改善及設備汰舊換新等工作,對國家經濟發展有重大貢獻,倘大社工業區內廠商遷廠,恐造成高科技材料供應斷鍊,並直接衝擊高雄市產業經濟發展及當地民眾之就業機會。爰應將大社工業區依其產業特性「正名」為甲種工業區,並將工廠投入技術與環保性能提升投資限制之附帶條件予以廢止,在兼顧技術與環保下厚植高雄的經濟競爭力,真正讓高雄發大財。</p> <p>三、就業面說明</p> <p>(一)大社工業區現有 11 家廠商,直接從業人員 2,671 人,承包商員工常駐各廠人員 1,386 人。</p> <p>(二)直接從業人員:大社、楠梓、仁武、烏松/大樹鄰近地區,於大社工業區直接從業人員佔 51.9%、高雄市其他區域 40.13%,整體高雄市地區於大社工業區從業人員高達 92.03%。</p> <p>(三)承包商員工常駐各廠人員:大社、楠梓、仁武、烏松/大樹鄰近地區,於大社工業區常駐人口佔 85.79%、高雄市其他區域 9.53%,整體高雄市地區於大社工業區常駐人口高達 95.31%。</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2 1827 952 2051"> <thead> <tr> <th colspan="7">大社工業區廠商正職員工數(人)</th> </tr> <tr> <th>大社區</th> <th>楠梓區</th> <th>仁武區</th> <th>烏松區、大樹區</th> <th>市區</th> <th>外縣市</th> <th>總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538</td> <td>439</td> <td>227</td> <td>182</td> <td>1072</td> <td>213</td> <td>2671</td> </tr> <tr> <td>20.14%</td> <td>16.44%</td> <td>8.50%</td> <td>6.82%</td> <td>40.13%</td> <td>7.97%</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大社工業區廠商正職員工數(人)							大社區	楠梓區	仁武區	烏松區、大樹區	市區	外縣市	總計	538	439	227	182	1072	213	2671	20.14%	16.44%	8.50%	6.82%	40.13%	7.97%	100%		
大社工業區廠商正職員工數(人)																																	
大社區	楠梓區	仁武區	烏松區、大樹區	市區	外縣市	總計																											
538	439	227	182	1072	213	2671																											
20.14%	16.44%	8.50%	6.82%	40.13%	7.97%	100%																											

6. 未來發展：推動循環經濟-以綠色生產及循環為目標，運用資源整合、循環利用、減少廢棄物，發展低污染高附加價值產品。落實石化高值化政策-推動設置研發中心，進行高值量產的基地。並加速生產高值產品。

2005-2018 大社工業區廠商投資環保、工安、製程改善、研發經費投入情形

環境設備改善	工安設備及訓練	製程改善及安全整修	研究發展	總計
33.15億	4.42億	104.53億	44.76億	186.86億

大社工業區承包商常駐各廠員工數(人)						
大社區	楠梓區	仁武區	烏松區、大樹區	市區	外縣市	總計
582	345	141	121	132	65	1386
41.99%	24.89%	10.17%	8.73%	9.53%	4.69%	100%

四、工安、環保面說明

(一)投入經費

2005~2018 歷年因應中央與地方政府法規加嚴，針對工安設備及訓練、環保改善、製程安全改善更新、研發發展(高質產品)投入金額約新臺幣 186.86 億(新臺幣 13.4 億/每年)。

(二)大社工業區空污現況之釐清

1. 大社工業區化學材料/製品製造業的空污佔比台灣的空氣污染，主要分作境內產生(如工廠及發電廠等)及境外移入(如中國大陸等)兩者，依照環保署或環保團體的認知，分別約佔三分之二(67%)及三分之一(33%)。

依據環保署 TEDS9.0 的資料查詢之「高雄市民國 102 年污染源版排放量分類統計表」(目前環保署僅提供基準年 102 年之資料)，污染源排放量分類為工業、車輛、非公路運輸、商業、營建/道路揚塵、露天燃燒、其他等項；工業的 TSP、PM10 及 PM2.5 在高雄市的占比為 18.07%、32.29% 及 38.49%。

高雄市境內化學材料製造業(100 家)及化學製品製造業(21 家)的 TSP、PM10 及 PM2.5 在工業項目的占比各為 8.60%/8.83%/9.57% 及 0.19%/0.18%/0.15%的權重，在高雄市共計有 100 家化學材料製造及 21 家化學製品製造業，大社工業區廠商在行業別中各 7%(=7/100)及 14.3%(=3/21)

			<p>的權重。</p> <p>再依上述資料佔比權重乘積計算，大社工業區廠商的 TSP、PM10 及 PM2.5 在高雄市的工業源佔比分別為</p> $0.0716\% = [0.67 \times 18.07\% \times 8.60\% \times 7\%] + [0.67 \times 18.07\% \times 0.19\% \times 14.3\%]$ $0.1393\% = [0.67 \times 32.29\% \times 8.83\% \times 7\%] + [0.67 \times 32.29\% \times 0.18\% \times 14.3\%]$ $0.1783\% = [0.67 \times 38.49\% \times 9.57\% \times 7\%] + [0.67 \times 38.49\% \times 0.15\% \times 14.3\%]$ <p>以相同模式計算，大社工業區廠商的 SOX、NOX、NMHC 在高雄市的工業源佔比分別為 0.5078%、0.4058%、0.4072%。</p> <p>大社居民最關切的懸浮微粒 TSP、PM10 及 PM2.5 從上述的數據顯示其在高雄市該等污染物的佔比均小於 0.2%，而被認定為臭氧前驅物的 NMHC(VOCs)在高雄市該污染物的佔比約在 0.4%。</p> <p>與鍋爐相關的 SOX 及 NOX 也因為大社工業區廠商四座汽電鍋爐之二座使用天然氣燃料、二座燃煤汽電鍋爐使用 SCR 煙氣脫硝技術 (Selection Catalytic Reduction)，其他蒸氣鍋爐及熱媒鍋爐均使用天然氣燃料，在高雄市該等污染物的佔比約為 0.5%及 0.4%。</p> <p>2. 逐年改善、天氣與地形的影響因素</p> <p>空污來源成因錯綜複雜，而且台灣的地形也是惡化台灣空氣污染的重要因素。比如台北市及人口最多的城市新北市被群山環繞，阻擋污染空氣的進入；相反的台海、西部沿海的城市如台中市、台南市及高雄市的東邊則是高聳連綿的中央山脈，容易在冬天的時候阻擋東北季風吹散中南部空氣中的懸浮微粒。</p> <p>環保團體於今(108)年 1/23 於立法院召開記者會，公布全國各縣市歷年的細懸浮微粒 PM2.5 的濃度變化，顯示高雄市的年平均濃度，已經逐年改善到 107 年的 24.4，去(108)年又再大幅下降到 21.7 微克。</p> <p>前項說明 102 年大社工業區化學材料、製品製造業的各項空污實際佔比不高，而彙整環保署在大社工業區附近的楠梓站及仁武站的歷年資料也顯</p>			
--	--	--	---	--	--	--

			<p>示逐年下降。</p> <p>大社工業區各家廠商 2005 至 2018 年在環保設備投入新臺幣 33.15 億元、工安設備及訓練投入新臺幣 4.42 億元、製程改善及安全整修投入新臺幣 104.53 億元，在投資改善環保及安全管理下，逐年展現成效。</p> <p>(三)健康風險評估的釐清</p> <p>1. 經濟部工業局委託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微量毒物研究中心，於 102 年 7 月至 104 年 12 月進行仁大工業區鄰近區域居民健康風險評估計畫，評估結果經常被環保團體指責風險大於 10^{-6}，工業區鄰近區域致癌風險高於美濃地區幾倍等事項，謹釐清以下幾點：</p> <p>(1)大社工業區內廠商使用的化學品雖然部分為環保署公告列管的毒性化學物質，但廠商在毒性化學物質的運作管理均符合法規之規範。</p> <p>(2)健康風險評估成果說明會簡報中顯示，總致癌風險高於 10^{-6} 時，開發單位應提出最佳可行風險管理策略。仁大工業區鄰近區域居民健康風險評估之結果，整體而言，仁大工業區鄰近區域居民健康風險評估致癌風險評估落在一般可接受範圍 10^{-6}~10^{-4} 間。惟為再降低各種危害性化學物質排放對健康風險之貢獻，區內各廠商已陸續執行辦理污染減量及風險改善精進作為。工業局亦預定於 108 年針對各廠改善之情形，持續辦理「仁大工業區污染減量及風險改善計畫」將委託專業機構，針對各廠測得之致癌及非致癌風險因子，以輔導建議、訂定改善期程、專家查核、資訊揭露等四階段，期藉由仁大工業區於減量改善後，整體風險能降至可接受範圍之總體改善目標值，以降低周遭居民對仁大工業區產生污染導致健康危害之疑慮。</p> <p>2. 而環保團體所提某區域居民因癌症死亡人數的問題，仍需確認相關個人生活習慣及遺傳基因等因素方可釐清。</p> <p>(四)小結</p> <p>環保團體及新聞媒體以大社工業區煙囪林立、空氣污染嚴重、工業區外的火警事故報導為工業區事故、以 1993</p>		
--	--	--	--	--	--

年及 1997 年早期事故刻意報導為工業區重大意外、以學童戴口罩來報導工業區製造空氣污染、以煙囪排放水蒸汽說成排放廢氣等言論來刻意強調石化業是高污染產業；但是大社工業區廠商在環境維護及工安管理多年的努力有目共睹，環境的有效改善也顯示確實有效。

大社工業區各家廠商雖然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來改善，但因受限於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的附加條件限制，只能進行汽電共生、汰舊換新及環保改善的設施，無法真正汰換生產製程來更有效降低各項環境影響；因此需要將大社工業區依其產業特性「正名」為甲種工業區，並將工廠投入技術與環保性能提升投資限制之附帶條件予以廢止，在兼顧技術與環保下厚植高雄的經濟競爭力，真正讓高雄發大財。

五、企業責任-敦親睦鄰

(一)回饋地方。其運作科目如表。

大社工業區廠商回饋大社區之回饋運作科目情形

水電補助	營養午餐(老人)	美語教學	公所(里)公益活動	獎助學金	公所(里)建設及行政費用
52.03%	36.8%	1.72%	3.12%	3.61%	2.72%

(二)敦親睦鄰費：

1. 大社工業區廠商每年編列約新臺幣 620 萬元，贊助大社、楠梓、仁武等地區公益活動及獎學金。

(1)大社區：贊助(9 里)、社區發展協會(9 里)、社團、國中(小)、警義消、弱勢團體、廟會等活動。

(2)楠梓區：贊助(8 里)、社團、警義消、弱勢團體、廟會等活動。另國中(小)、高中、大專(學)獎學金補助申請。

(3)仁武區：贊助(4 里)、社區發展協會(4 里)、社團、國中(小)、仁武高中(石化產業特色專班師生出國參訪、獎學金、師資鐘點費)、警義消、弱勢團體、廟會等活動。

大社工業區廠商對大社、楠梓、仁武地區敦親睦鄰費運用情形			
大社區	楠梓區	仁武區	其他
27%	45%	20%	8%

2. 大社工業區廠商每年編列約新臺幣 165 萬元，贊助梓官區公所、梓官區漁會、梓官區(3 里)、社區發展協會(3 里)等公益活動。

大社工業區廠商廠商對梓官區親睦鄰費用情形		
魚苗復育活動 (梓官漁會)	漁業人力發展經費 (梓官漁會)	其他(梓官漁會、區公所、里、社區發展協會活動)
17.54%	47.37%	35.09%

(三) 園區安全消防費用：1979 年由大社工業區廠商聯誼會成立財團法人大社工業區聯合消防隊。

1. 工業區發生緊急事故，及時協助處理（火災滅火、人員救護後送、廠商消防演練協助）。
2. 每年編列約新臺幣 1,700 萬元運作（人事費用、車輛及防護器其保養與汰換購置）。

六、未來發展

(一) 近年來政府為降低石化產業發展對環境之影響，本園區自 82 年起已於大社工業區設置監測中心，隨時加強區內安全與環境監測管理，確實掌握工業區環境品質狀況及氣象資料，並適時提供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參考，且於 89 年起針對地下水、土壤部分，設置監測井調查區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情形，至今尚無異常或超過法規監測標準之情形，此外對於石化業者製程及工安管理部分，本園區亦持續積極落實石化業者改善製程設備及落實工安管理。

(二) 此外，政府目前正積極推動石化高值化產業政策，協助石化業者轉型，朝向研發高科技、其專利性之產品，以轉型為低污染高附加價值之產業為目標，因此希望高雄市政府於檢討變更大社都市計畫案時，能配合石化高值化產業政策規劃適當之土地使用分區，併同考量大社工業區內原有廠商信賴保護原則及後續高值化發展之需要，讓區內廠商於現地發展，較為符合現今及未來經濟發展之情勢。

(三) 以往我國石化業發展的思考模式均以擴增產量、降低成本以增加競爭力，但現今國內的經營環境丕變，中東、東協、亞洲等國家發展更大量的石化工業，國內則更注重環境負荷總量，對於環保、

工安採取高標準，因此，擴增產量的發展模式不再適用台灣石化產業，改變過去以量制價發展模式，朝高附加價值產品來努力。高附加價值產品有量少、價高、規格多等特性，對我們的環境影響較少，而對產業鏈之串聯較多，對未來石化發展是一條必走之路，也是符合台灣目前關注環境保護的一條發展途徑，而現行石化產業政策就是以「質的提升在台灣，量的擴充在海外」為原則。因此，在現有的原料規模及不增加污染等環境負荷之前提下，推動石化產業高值化不但可提升產業附加價值，維持經濟持續成長，同時也能兼顧環保，增加就業。

(四)為達石化產業高值化目標，並落實「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方案」，中央政府已成立「經濟部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小組」，將以政策引導與支援，協助石化產業朝高值化發展，同時積極規劃產業藍圖，希望依循藍圖，自石化最上游之基本原料，加長產品的反應鏈、賦予產品高機能性，如此才能以低成本得到高附加價值之石化產品，也才能達到高值化石化產品在台灣、紮根成長目標；同時輔導廠商朝向採用節能環保的製程，提高生產效率，以達產業及環境永續發展之雙贏局面。

(五)未來規劃

1. 推動循環經濟

以綠色生產及循環經濟為目標，運用資源整合、循環利用、減少廢棄物，發展低污染高附加價值產品。

2. 落實石化高值化政策

推動設置研發中心，進行高值化試量產的基地。並加速轉型生產高值化產品。

大社工業區高值化的效益分析

進行高值化動機	高值化的方向	高值化的效益	污染性差異
既有產品污染高(中石化)	停產醋酸/改設研發大樓一依新廠要求	增聘30名碩博士研究員/開發尼龍6的摻配料及聚合觸媒	減少製程/改往下游加工發展, 污染減少
既有產品無競爭力(國喬)	停產ABS改生產尼龍66	改ABS為尼龍66並同步發展摻配技術	產能變小/符合新的加嚴法規/製程VOC洩漏
既有產品無競爭力(中纖)	改生產生質EG	與日本豐田商事合作發展日本綠色包裝市場(保特瓶)	改善/增設汽電共生廠共用資源
既有產品無競爭力	將原生產PBT的產線	已打入中國高鐵市場	產能變小/符合新的加

(大連)	改生產軌道材料用TPEE		嚴法規/製程VOC洩漏改善
	VAEP 高值化應用	為了提升VAEP 產品價質，，研發高附加價質應用，著重於健康環保綠色建材應用產品，包含生質塑膠PLA產品的改良，低VOC膠粉開發	利用新開發的降低VOC技術，增設VAEP生產新設備，投資額約5億元生產環保綠建材，並且對產品作歐洲標準EMICODE ECI plus 認證
差異化提升產品競爭力(李長榮)	製程新增加入BR 橡膠的加料口/醫療級製程整合/PP 纖維/汽車用TPV	醫療級(點滴袋用改性PP)已是中國市佔第一名;差異化改善獲利	產能不變/符合新的加嚴法規/製程VOC 洩漏改善
差異化提升產品競爭力(台橡)	開發醫療級TPR/設立試驗線	開發差異化產品/岡山設應用研發中心並已爭取成為某大品牌鞋材的研發中心	產能不變/符合新的加嚴法規/製程VOC 洩漏改善

(六)過去與未來因 87 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後之附帶條款及工業區降編等不確定因素，而影響投資意願案例：

1. 朗盛公司(德商)受影響項目如下：(未來將投資案)

投資案項目	投資額(歐元)	後續作業
ADD Package Line	100 萬-200 萬(歐元)	待甲種工業區分區使用狀況確認後，才能執行評估作業

2. 中石化公司高值化產品開發受影響項目如下：(未來將投資案)

投資案項目	投資額	後續作業
OPP 工場	3 億 5 千萬新台幣	移往苗栗興建並已商轉中
ADN 試量產工場	6,000 萬-1 億新台幣	待甲種工業區分區使用狀況確認後執行投資作業
特化工場	4 億-5 億新台幣	待甲種工業區分區使用狀況確認後執行投資作業

3.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與日本豐田合作生產生質乙二醇(投資後外商撤走)

投資案項目	投資額	後續作業
民國99年10月與日本豐田公司簽約成立甘藷渣製酒精，轉化產製出質生質乙醇，可以製成特裝食品、環保瓶、環保織品...，減碳20%。	金額1.12 億美元	99年12月17取得建照。 101年01月10日竣工。 102年11月27取得使用執照。 104年03月12取得工廠登記。 104年五輕關廠停工"大社工業區107條款"又開始熱烈討論。 105年09月05日買回所有股份。

3-3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大社廠	<p>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大社廠及高雄市議員李雅靜服務處檢送中石化公司大社廠</p> <p>108.3.19</p> <p>補充意見： 「南方崛起創富高雄」，高雄市政府應正視高雄賴以起家之石化業之產業特性並於政府宏觀且健全規劃下持續發展與永續經營，陳請將大社工業區依其產業特性「正名」為甲種工業區，並將工廠投入技術與環保性能提升投資限制之附帶條件予以廢止。</p>	<p>壹、從高雄經濟發展觀點解讀石化業與大社工業區之存續重要性</p> <p>一、打造高雄成為全台首富，是韓市長投入高雄市市長選戰的主軸與目標，也是當選市長後念茲在茲的項目，更是所有高雄市民換人做做看的期待，然而，如何真正提升高雄市經濟狀況，真正打造高雄成為全台首富，真的創造「人進的來、貨出的去、高雄發大財」的成果，韓市長在2018年9月24日藍圖日記中早已揭示：「高雄市的經濟發展條件得天獨厚，是台灣唯一擁有空港、海港、重工業的城市，若是當選市長，他有絕對的信心，可以帶領所有市民全力拚經濟，拋棄政治意識形態的束縛以後，高雄市發展經濟將只有道路，沒有圍牆。」，而在2018年12月24日接受工商時報訪問時更表示，如果要讓高雄起飛，必須寄望於大型產業包括金屬、石化、鋼鐵、造船、電子和IT等，「這才是高雄最重要的經濟命脈」。</p> <p>二、再者，依據韓市長於2018年11月14日由辦公室所發出之新聞稿說明，「根據主計總處105年工商普查統計，高雄市產值前3大產業分別為基礎金屬、化學材料與石油及煤製品，其中小港區貢獻近26%基本金屬製造業的產值，而岡山區生產的螺絲與螺帽品質更是全球知名。傳統製造業對高雄經濟發展的重要性，不言可喻。然而，高雄傳統製造業雖於過去創造相當高的產值，培養許多優秀的專業職人，並形成完整的產業聚落，如今因國際原物料價格上升的市場風險比過去嚴峻；國內環境污染法規日趨完善與嚴格……各種因素變化，均增加高雄在地傳統製造業的經營壓力，因此，如何改善高雄經濟結構與推動傳統產業升級，將是政府在思考經濟產業政策時的當務之急。未來不管誰執政，市府團隊應該改變過去作風，扮演傳統產業翻轉的領頭角色。」，更於該新聞稿中提出三項建言，包含</p> <p>(一) 打造友善產業升級環境，市政府應該走出舒適圈主動出擊</p> <p>(二) 導入新創活力，強化「傳產-新創」結合</p> <p>(三) 產學合作，孕育傳統產業新未來</p> <p>新聞稿最後強調，「傳統產業升級對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意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變更為乙種工業區，續依法定程序報內政部審議。 2. 考量兼顧國家經濟發展、產業就業、勞工生計及周邊環境品質，有關廠商陳情之訴求，請經濟部或業者研提具體產業轉型及環境保護計畫，加強與地方溝通取得共識後，再循法定程序辦理。
-----	---------------------	--	---	--	--

			<p>高雄未來發展十分重要，市府不能只透過補助要求企業自己從事產業升級，而是提供友善的經營環境與誘因，引進創新、環保與管理的升級方案，培養並留住優秀的人力資源，讓高雄經濟再次翻轉而充滿活力。」</p> <p>三、此外，韓市長於 2019 年 2 月 14 日由工商時報所舉辦的「南方崛起，創富高雄」產業論壇致詞時指出，政府不可能幫企業家搶訂單，也不懂如何幫忙降低成本，更不知如何管理公司、工廠，這些只有企業家自己才會知道，但政府可以當企業家的好朋友，協助企業家儘速解決疑難雜症，讓企業家去衝、賺大錢，創造稅收、創造就業機會，所有的改變，要從高雄做起，由他帶領團隊，讓高市府成為服務角色，促使各行各業往前衝，唯有如此，政府的生命力、社會的生命力，才會徹底釋放。而葉副市長亦在專題演講指出，高雄有捷運、世運主場館、衛武營文化中心、以及海洋流行音樂中心等等重大公共建設，高雄更有堅實的傳統產業，金屬產值占全國達 32%、石化產值占全國達 20%、螺絲特色產業群聚，產值 51%來自高雄、國產人工牙根 75%來自高雄、國產人工關節 100%來自高雄、台灣航太產值 1,085 億元，三分之一主要生產聚落在高雄，高雄的基礎建設大致完備，但缺乏拉動經濟的引擎，在此情況下，高雄必須重新定義自己，以全新的策略思維，打造高雄成為台灣首富，那就是「高雄是台灣的心臟，是世界的高雄」。</p> <p>四、倘高雄市要真正達到韓市長打造高雄市成為全台首富的願景，石化業仍是主要關鍵，而身處石化產業中游的大社工業區，每年提供近千億產值，亦為維持石化上下游穩定的重要戰略區域，其存續與否，直接衝擊高雄與國家經濟產業之發展，茲將大社工業區現況、產業定位與關連性說明如下：</p> <p>(一)發展概況與高雄市經濟影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廠家數：11 家(化學材料製造業 8 家、化學製品製造業 2 家、機械設備製造業 1 家)。 2. 年產值：850 億(2016 年資料，佔台灣整體石化產業產值 5%)。 3. 直接員工數：2,674 人(大社、楠梓、 		
--	--	--	--	--	--

仁武總計>30%，高雄市>90%）

4. 薪酬狀況(月平均)：

- A. 化學材料製造業：64,038 元
- B. 化學製品製造業：53,801 元
- C. 機械設備製造業：38,675 元

(二)產業關聯性與供應鏈影響

- 1. 產品供應屬性：內銷為主(佔國內需求 60%)
- 2. 產品重要性:SM、AN、MMA、PP、TPE 等佔台灣產量約 1/3。
- 3. 供應鏈影響(列舉)：

	產品	產品應用
李長榮化工	特殊規格聚丙烯發泡級聚丙烯	皆為特殊規格之 PP，具耐熱、耐形變、無毒可回收特性，應用於食品級、醫療級之產品，電器外殼以及汽車、電子等高階領域下游產業。醫療級改質 PP 更是台灣最大的輸液袋用 PP 原料生產廠。
高雄塑酯	甲基丙烯酸甲酯(MMA)	屬日本三菱 Rayon 體系，產量雖只佔台灣總需求量超過 3 成，但卻是供給台灣奇美實業生產 LCD 導光板(PMMA)最主要的供應原料。
中石化	丙烯腈(AN)	除了是供應奇美生產 ABS 的重要原料外，也是國內各尼龍纖維的重要及主要纖維原料生產廠。
台橡	熱塑性彈性體(TPE)聚丁二烯橡膠(BR)苯乙烯丁二烯橡膠(SBR)	台橡的 TPE 供應台灣 40% 以上的熱塑性彈性體外，更是歐洲主要醫療用品級黏著劑與膠帶的原料供應廠。台橡的 BR 及 SBR 分別是國內唯二(另一家是奇美實業)及唯一的供應廠，是國內輪胎及鞋材的重要原料來源。

五、針對大社工業區，應於政府有為規劃下，依照中油林園新三輕的模式，更新設備機器汰舊換新，不僅能大幅提昇生產力及相關下游工廠在石化市場的競爭力，更能增加在地居民的就業率，獲利的不只是石化業，勢必厚植高雄的經濟競爭力，對地方及週遭環境的空汙問題也將降到更低，否則一旦石化業紛紛出走，失業人口勢必爆增，高雄經濟勢必崩盤，高雄發大財的美夢將變成虛幻的泡影。因此，市府應正視其產業特性並於政府宏觀且健全規劃下持續發展與永續經營，並將原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中使工廠投入技術與環保性能提升投資限制之附帶條件予以廢止。

貳、從大社工業區設置法源解讀其產業特性及維持分區使用之合理性

一、雖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要求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但重點係在於依據整體經濟發展情況作必要之變更，而並非一味沿襲既有窠臼而無法出脫或在特定政治意識形態的束縛下造成整體產業發展與國家經濟之影響。

二、大社石化工業區為經濟部在 1975 年依獎勵投資條例編訂開發之工業區，年產

			<p>值約近千億元，直接從業人員超過 2,500 人，影響勞工家庭總人數超過 10,000 人，仍符合其當初其開發目的：「為促進工業發展，提供就業機會，繁榮地方經濟，解決石化業原料仰賴國外進口之不便，增強國際市場之競爭力。」，此外，亦是高雄市三大經濟命脈之一，故雖市府需依都市計畫法規進行通盤檢討(或專案檢討)，但仍須審酌整體經濟發展狀況之需求。</p> <p>三、此外，大社石化工業區之設置乃適用產業創新條例，關於產業園區之開發、廢止及土地使用、管理，已有特別規定，其為特別法應優先其他法令之適用。依該條例規定，產業園區廢止權限為經濟部，經濟部並無廢止大社石化工業區，則直轄市政府即不得變更都市計畫使其變相廢止或變更原核定計畫之使用；再者，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9 條第 5 項授權訂定之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 8 條前段規定：「工業園區內各種用地，應按所核定之計畫使用」。準此，大社石化工業區，原核定計劃就是石化專區，以解決石化業原料仰賴國外進口之不便，高雄市政府即應依此規定，將特種工業區「正名」為甲種工業區，使其符合原核定之計畫與產業屬性之使用。</p> <p>參、綜上，大會應將大社工業區依其產業特性「正名」為甲種工業區，並將工廠投入技術與環保性能提升投資限制之附帶條件予以廢止，在兼顧技術與環保下厚植高雄的經濟競爭力，真正讓高雄發大財。</p>		
3-4	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p>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及高雄市議員李雅靜服務處檢送大連化學公司高雄廠 108.3.19 補充意見：建請惠予重新檢討大社工業區變更為甲種工業</p>	<p>一、本廠計畫投資新技術、新設備以因應政府對環保法規、VOC 之要求，並轉型開發 VAE&VAEP 於高值化領域應用，提高整體產品附加價值。</p> <p>1.1. VAE 高值化應用</p> <p>各國對於環保法規要求日漸嚴格，消費者對健康更加注重，希望使用的產品能更無毒，因此客戶對於 VAE 乳膠中所含之 VOCs、殘餘單體及甲醛等含量要求愈趨嚴苛，如捲菸膠、地毯背膠、無紡布、內牆塗料、防水塗料、防火塗料等應用。為因應環保意識抬頭之趨勢，本廠計畫投資新技術與設備，投資額約 10 億元生產 VAE 環保乳膠可符合此高</p>		<p>1. 同意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變更為乙種工業區，續依法定程序報內政部審議。</p> <p>2. 考量兼顧國家經濟發展、產業就業、勞工生計及周邊環境品質，有關廠商陳情之訴求，請經濟</p>

		區，以利石化業轉型為高值化產業。	<p>價值應用之需求。</p> <p>1.2.VAEP 高值化應用</p> <p>為了提升 VAEP 產品價值，本廠研發高附加價值應用，著重於健康環保綠色建材應用產品，包含生質塑膠 PLA 產品的改良，低 VOC 膠粉開發。</p> <p>投資項目：利用新開發的降低 VOC 技術，增設 VAEP 生產新設備，投資額約 5 億元生產環保綠建材，並且對產品作歐洲標準 EMICODE EC1 plus 認證。</p> <p>二、本工廠將配合經濟部及高雄市政府鼓勵從事高值化、循環經濟、低汙染之產業政策，繼續在高雄發展經濟，增加就業，若本工業區降編為乙種工業區，則上述產業將無法再於本工業區投資。</p> <p>建議：懇請萬萬不可改編為乙種工業區，期務必改編為甲種工業區。</p>			部或業者研提具體產業轉型及環境保護計畫，加強與地方溝通取得共識後，再循法定程序辦理。
3-5	大社工業區工會及台橡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企業工會(理事長劉保進)、高雄市議員李雅靜服務處檢送大社工業區廠商聯誼會	<p>大社工業區工會及台橡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企業工會(理事長劉保進)、高雄市議員李雅靜服務處檢送大社工業區廠商聯誼會</p> <p>108.3.19 補充意見：降編乙種工業區對大社工業區勞工就業影響極大，爰原計畫特種工業區應變更為甲種工業區。</p>	<p>一、大社石化工業區為經濟部在民國 62 年依獎勵投資條例編訂開發之工業區，當時土地使用編定為都市計畫工業區。</p> <p>二、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68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依原獎勵投資條例或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或工業區，適用本條例之規定。」，準此，大社石化工業區，適用產業創新條例，依該法第 9 章產業園區之設置管理，關於產業園區（工業區）之開發、土地使用及廢止，已有特別規定，其為特別法應優先其他法令適用。</p> <p>三、再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產業園區之全部或一部，因環境變遷而無存續必要者，原核定設置之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定。」。經查，大社石化工業區年產值約新台幣 900 億元，直接從業人員 2,671 人，影響勞工家庭總人數超過 10,000 人，仍符合其當初其開發目的：為促進工業發展，提供就業機會，繁榮地方經濟，解決石化業原料仰賴國外進口之不便，增強國際市場之競爭力。並無環境變遷無存續必要，而需廢止。據此，大社石化工業區原核定設置的主管機關經濟部並無廢止大社石化工業區，則高雄市政府就不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通盤檢討之規定，將其變更為乙種工業區，使產業園區土地上原有建築物不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並得限</p>			<p>1. 同意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變更為乙種工業區，續依法定程序報內政部審議。</p> <p>2. 考量兼顧國家經濟發展、產業就業、勞工生計及周邊環境品質，有關廠商陳情之訴求，請經濟部或業者研提具體產業轉型及環境保護計畫，加強與地方溝通取得共識後，再循法定程序辦理。</p>

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效果阻礙產業園區產業的存續及發展，等同變相廢止產業園區，侵奪原核定主管機關的廢止權限，有違產業創新條例第 55 條第 1 項之規定。

四、另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9 條第 5 項授權訂定之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 8 條前段規定：「工業園區內各種用地，應按所核定之計畫使用」。準此，大社石化工業區，原核定計畫就是石化專區，以解決石化業原料仰賴國外進口之不便，高雄市政府即應依此規定，將特種工業變更為甲種工業區，使其符合原核定之計畫使用。

五、綜上所述及現況，大社石化工業區應適用產業創新條例，依該條例規定產業園區廢止權限為經濟部，直轄市政府不得變更都市計畫使其變相廢止，應使工業區各種用地，按所核定之計畫使用，即應將原計畫特種工業區變更為甲種工業區。

附表1：降編對大社工業區勞工就業影響：

1. 大社工業區現有11 家廠商，直接從業人員 2,671 人，承包商員工常駐各廠人員1,386 人。
2. 如表P1：大社、楠梓、仁武、烏松大樹區佔直接從業人口 5 1.9%+高雄市40.13%=92.03%。
3. 如表P2:大社、楠梓、仁武、烏松大樹區，承包商常駐各廠人員85.78%+高雄市區 9.53%=95.31%。
4. 以上2、3 點影響鄰近地區子弟勞工就業家庭人數生計超過11,000人。

大社工業區廠商正職員工數(人) P1						
大社區	楠梓區	仁武區	烏松區、大樹區	市區	外縣市	總計
538	439	227	182	1072	213	2671
20.14%	16.44%	8.50%	6.82%	40.13%	7.97%	100%

大社工業區承包商常駐各廠員工數(人) P2						
大社區	楠梓區	仁武區	烏松區、大樹區	市區	外縣市	總計
582	345	141	121	132	65	1386
41.99%	24.89%	10.17%	8.73%	9.53%	4.69%	100%

附表2：環保工安製程研發數據(大社工業區廠商聯誼會提供)

經查2005-2018(如下表)歷年來因應中央及地方政府環保、工安、製程安全、研究發展高質化產品投入:

1. 環保設備: 33.15 億元
2. 工安設備及訓練: 4.42 億元
3. 製程改善及安全整修: 104.53 億元
4. 研究發展高質化產品: 44.76 億元

附表3: 回饋金睦鄰公益活動數據(大社工業區廠商聯誼會提供)

1. 大社工業區廠商每年平均提撥營業千分之0.75 作為大社區公所仁大工業區回饋金監督委員會公益基金每年約3,500 萬-7,000 萬元, 25 年來超過10 億元。
2. 大社區公所仁大工業區回饋金監督委員會依其科目執行(比率分配)如下表。

大社工業區廠商回饋大社區之回饋金運作科目(%)

大社工業區廠商回饋大社區之回饋運作科目情形					
水電補助	營養午餐(老人)	美語教學	公所(里)公益活動	獎助學金	公所(里)建設及行政費用
52.03%	36.8%	1.72%	3.12%	3.61%	2.72%

大社工業區廠商聯誼會每年編列620 萬元預算參與贊助大社楠梓仁武地區公益活動經費分配如下表:

1. 大社區贊助各里(9 里)社區發展協會(9 單位)社團, 國中小, 警義消, 弱勢團體, 公廟等公益活動。
2. 楠梓區大社工業區主辦國中小, 高中, 大學獎學金發放, 及贊助舊部落(8 里), 國中小辦理公益活動。
3. 仁武區贊助4 里社區發協會, 國中小, 公廟, 義警消, 社團等公益活動及產學合作仁武高中石化專班。

2005-2018 大社工業區廠商投資環保、工安、製程改善、研發經費

環境設備改善	工安設備及訓練	製程改善及安全整修	研究發展	總計
33.15億	4.42億	104.53億	44.76億	186.86億

大社工業區廠商聯誼會敦親睦鄰公益活動經費(%)

大社區	楠梓區	仁武區	其他
27%	45%	20%	8%

大社工業區廠商聯誼會海洋放流系統每年編列164 萬贊助梓官區漁會, 梓官社區發展協會, 楠梓瑞屏里等公益活動經費分配如下表:

大社工業區廠商聯誼會海放敦親睦鄰公益活動經費(%)

魚苗復育活動(梓官漁會)	漁業人力發展經費(梓官漁會)	其他(漁民節)
17.54%	47.37%	35.09%

大社工業區廠商聯誼會於1979 年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大社工業區聯合消防隊至今:

1. 主要在工業區廠商有緊急事故時, 及時協助處理(火災滅火、人員救護後送、廠商消防演練等)。
2. 每年編到約1仟7佰萬元(人事、消防車檢修保養、救護車檢修保養、防護器真換新等)由工業區各廠商捐助。

4	經濟部	<p>建請考量產業特性與發展定位，審酌評估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建議。</p>	<p>1. 有關貴府辦理公開展覽高雄市都市計畫「變更高雄市大社都市計畫（特種工業區附帶條件規定專案通盤檢討）案」，涉本部轄管大社工業區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項目變更，既有區內廠商後續營運權益影響甚鉅，查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業以 107 年 7 月 4 日(107)石化字第 061 號函貴府都市發展局，表達相關意見與建議在案。</p> <p>2. 本部自 98 年起即積極且持續辦理環境監測、輔導區內廠商改善製程設備並落實工安管理；亦同步推動石化高值化產業政策，運用資源整合、循環利用、減少廢棄物等目標，輔導業者發展低污染高附加價值產品。</p> <p>綜上，建請考量產業特性與發展定位，審酌評估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建議，俾供作貴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之依據。</p> <p>(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業 107 年 7 月 4 日(107)石化字第 061 號函建議內容：本會建議在未來新的特工、甲工(如大林蒲)完成前，給予廠商持續在台灣持續投資、高值轉型的機會，以維持現有石化產業發展。陳請廢除大社工業區第三次通盤檢討之所有附帶條件，大社工業區變更為甲種工業區。)</p>	<p>變更為甲種工業區建議未便採納，有關建議內容併第 2 案辦理。</p>	<p>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p>	<p>1. 同意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變更為乙種工業區，續依法定程序報內政部審議。</p> <p>2. 考量兼顧國家經濟發展、產業就業、勞工生計及周邊環境品質，有關廠商陳情之訴求，請經濟部或業者研提具體產業轉型及環境保護計畫，加強與地方溝通取得共識後，再循法定程序辦理。</p>
		<p>再次建議貴府應確實考量大社工業區之設立目的及發展狀況，以變更為甲種工業區為宜。</p>	<p>107 年 11 月 13 日經工字第 10700719110 號函：</p> <p>1. 查大社工業區係 59 年經行政院核定編定開發，編定當時均屬都市計畫外土地，62 年因應石油化學產業之發展，再擴大編定範圍，大社都市計畫當時亦配合由農業區變更為工業區，是以，都市計畫之分區劃定及工業區之編定開發本即有相當之配合。</p> <p>2. 大社工業區現已朝高值化、研發及試量產之事業研發基地發展，未來亦是我國以發展綠色生產及循環經濟為目標，運用資源整合、循環利用、減少廢棄物，發展低污</p>	<p>建議變更為甲種工業區部分未便採納，理由：</p> <p>1. 有關報編工業區與都市計畫之競合，依內政部 86 年 11 月 3 日函釋（略）：「...，與都市計畫及其法規競合者，如已依都市計畫法</p>		

			<p>染高附加價值產品之重鎮；每年投入創新研發、工安環保改善及設備汰舊換新達 13 億元以上；是以，現倘僅以 25 年前之環境保護技術及 20 年前原「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所訂之附帶條件而將大社工業區由特種工業區變更為乙種工業區，未再考量產業發展科技演進、環境保護技術水準之提升及相關廠商對環境保護社會責任之善意，恐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之立意。</p> <p>3. 按貴府 107 年 10 月 8 日第 2 次專案小組聽取簡報會議之決議，「變更高雄市大社都市計畫（特種工業區附帶條件規定專案通盤檢討）案」業由專案小組同意貴府提案變更為乙種工業區，依程序提送都委會大會審議，惟本部仍再次建議貴府應確實考量大社工業區之設立目的及發展狀況，係以變更為甲種工業區為宜。</p> <p>4. 另有關提案擬刪除或排除適用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18 條附表一三、工業區之「依產業創新條例、原獎勵投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編定開發之工業區，其土地及建築物得依其有關規定辦理，不受下列之限制」規範一節，此涉及破壞原不同土地使用法源間嫁接之依據，亦與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臺灣省等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相左，將嚴重影響貴市轄內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管理工業區之營運及土地使用，本部表達反對立場。</p>	<p>規定程序，配合辦理完成都市計畫之變更程序者，自可依其規定辦理；反之，仍應受都市計畫及其法規之拘束。」</p> <p>2. 有關不應破壞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就原不同土地使用法源間嫁接之依據，依經濟部工業局 95 年 3 月 29 日函釋（略）：「...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開發工業區之生產事業用地...，相關之管制依都市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有關土地使用、引進行業類別及環保法令相關規定辦理」。</p> <p>3. 另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略）：「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下列使用分區...</p>		
--	--	--	---	---	--	--

				<p>但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自治條例或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故就經濟部工業局 95 年 3 月 29 日函釋、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本案無經濟部所述涉及破壞不同土地使用法源間嫁接及影響本市轄內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管理工業區之營運及土地使用之情事。</p> <p>4. 附帶條件為 82 年經濟部承諾及 87 年內政部都委會之附帶要求。參酌 107 年 9 月 11 日內政部都委會第 930 次會議紀錄，有關附帶條件的類案審議決議，不應違反原計畫附帶條件規定，故維持原計畫規定，如有變更之需要，另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p>		
5	柯慧娟	支持大社	1. 左營區福山里緊鄰大社工業區，受空汙	建議採納變更	照市府研	1. 同意照專案

<p>老師 (高雄市左營區文府國小)</p>	<p>工業區降編為乙種工業區，期望文府國小及附近的左、楠、仁、大四區內眾多發育中的學齡兒童不再受空汙危害而影響健康、影響成長。</p>	<p>影響甚鉅</p> <p>高雄市左營區福山里是全國人口最多的里，根據高雄市民政局統計，設籍福山里的居民，在民國 88 年一月有 6075 戶、16181 人，至最近 107 年五月有 16621 戶、43558 人，20 年間增加了 10546 戶、27377 人，人口數接近 3 倍成長。</p> <p>文府國小屬福山里，位於左營區與大社工業區交接處，距離工業區僅約 3 公里，且位於工業區下風處；冬季東北季風吹行時，文府國小首當其衝，承接工業區飄來的空汙及異味，眾多的福山里里民也受工業區空汙影響甚鉅。文府國小 103 年發起連署抗空汙陳情活動，就是因為 5 月 5 日當天師生、居民間到濃烈惡臭味，後經新聞報導證實是仁大工業區中纖公司的汙水處理廠發生氣爆產生惡臭，臭味瀰漫楠梓、左營、三民等區的廣大範圍，引起居民恐慌及身體不適。</p> <p>2. 鄰近大社工業區國中、小學學生超過四萬人，健康、成長受影響</p> <p>在左、楠、仁、大四區內，像文府國小這樣緊鄰工業區或位處區內的國、中小學校及學生數，共有國小 32 所、學生 27132 人，國中 17 所、學生 15355 人。這麼多的學童跟其他居民一樣，因受空汙而健康受到影響，是過敏、呼吸疾病、血液、神經系統、發育受害的高危險群。</p> <p>3. 以教育力量促進家鄉進步</p> <p>站在教育工作者的立場，我們極力支持大社工業區降編為乙種工業區，我們首先期望文府國小及附近的左、楠、仁、大四區內眾多發育中的學齡兒童不再受空汙危害而影響健康、影響成長。再則，近幾年來教育界推動翻轉，不僅指教學法的翻轉，更重要的是希望帶動學生心態的翻轉及視野的翻轉；我們鼓勵學生向外伸展學習的觸角，學習與他人甚至他國合作，向別人學習而讓自己得到精進的機會。大社工業區若降編，不但讓空氣汙染減低，若促成產業轉型，造就高雄市新面貌、向上奮鬥的新精神，學生們一定樂見自己家鄉的翻轉，瞭解到以教育用於幫助家鄉進步的真義，這是身為教育工作者的我們致力</p>	<p>為乙種工業區，有關建議內容併第 1 案辦理。</p>	<p>析意見通過。</p>	<p>小組意見通過變更為乙種工業區，續依法定程序報內政部審議。</p> <p>2. 考量兼顧國家經濟發展、產業就業、勞工生計及周邊環境品質，有關廠商陳情之訴求，請經濟部或業者研提具體產業轉型及環境保護計畫，加強與地方溝通取得共識後，再循法定程序辦理。</p>
----------------------------	---	--	-------------------------------	---------------	---

			於抗空汙活動最希望達到的教育目標！			
			107.9.14 補充意見： 檢送「讓高雄學童大口呼吸乾淨空氣」大社工業區降編文府國小意見陳述簡報一份。			
6	台灣聚 合化學 品股份 有限公 司	本公司廠區橫跨仁武及大社都市計畫，其中本廠座落於仁武區範圍之周邊用地大多已規劃為甲種工業區（詳略圖及補充事項附件一），如因隸屬不同行政區劃而適用不同的土地使用管制標準，營運操作上將窒礙難行，不利企業長期發展及永續經營，故建請市府參酌都市計畫法第13條第3款規定，將本公司廠區用地整體均變更為「甲種工業區」。	<p>1. 按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書續表六揭示之擬變更工業區土地，其面積為109.35公頃，等同於經濟部工業局所轄「大社石油化學工業區」之面積；而本公司高雄廠區大社區塊土地非屬上開「大社石油化學工業區」，前經經濟部工業局以103年12月29日工化字第10301094390號函確認在案（詳略圖及補充事項附件二），合先敘明。</p> <p>2. 本公司及鄰近多家石化同業均早在民國60年「大社石油化學工業區」設立前即已設廠，並持續從事石化中下游產業迄今，民國87年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書將原工業區土地變更為特種工業區土地，惟區內石化業者幾十年來之使用現況，均係從事甲種工業區土地之使用項目，此依106年6月19日修正前之高雄市都市計畫施行細則，容許特種工業用地亦供甲種工業項目使用，故尚無疑慮；惟自106年修法後，排除特種工業用地為甲種工業區項目之使用，已造成廠商繼續經營之嚴重困擾。現今在無完善配套措施（既有工廠遷往何處？補償措施？），又貿然執行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所訂定之附帶條件，恐迫使廠商出走，將不利區域內之經濟發展且造成失業率攀升。</p> <p>3. 再者，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將特種工業區訂定附帶條件，係因當時工業區污染對鄰近環境造成影響；惟20年以來，隨著環保法規日益嚴謹及各項污染防治及生產製程技術的不斷改良，區內之各家業者均願意配合政府要求，致力於環境污染之改善。以本公司而言，即以下列方式不斷提升生產技術，降低對環境之衝擊：</p> <p>(1) 淘汰老舊生產線，更換低污染、高效能之製程</p> <p>(2) 鍋爐燃料由燃煤改為重油、進而改為天然氣</p> <p>(3) 增設污染防治設備，將製程產生之VOC大幅削減</p>	變更為甲種工業區建議未便採納，有關建議內容併第2案辦理；另有關於台聚公司所陳土地非屬報編工業區範圍內，請經濟工業局說明62年之開發範圍及目前管理範圍，另查計畫圖及原變更意旨係將特種工業作一致之規定，至「剔除大社都計併入仁武都計」乙節，非本次專案通檢之範疇，不予討論並納入下次該地區通檢時參考。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p>1. 同意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變更為乙種工業區，續依法定程序報內政部審議。</p> <p>2. 考量兼顧國家經濟發展、產業就業、勞工生計及周邊環境品質，有關廠商陳情之訴求，請經濟部或業者研提具體產業轉型及環境保護計畫，加強與地方溝通取得共識後，再循法定程序辦理。</p>

			<p>(4)配合環保法規要求及新型工藝技術逐步更換最新設備元件</p> <p>4. 本公司並配合政府推動石化產業高值化政策，斥資取得國外先進技術授權及進行新世代優質產品研發，歷經多年努力，甫完成新產線並進行投產試車，不僅已增聘高學歷新進人員，也積極打入光電及醫材產業，後續將進一步擴充研發能量、增加產品競爭力，並期望持續精進生產製程以擴充產線，進而吸引下游產業進駐造成群眾效應，帶動當地新一波經濟榮景；惟廠區土地如變更為乙種工業區用地，將直接扼殺上述計畫，阻礙產業更新發展。</p>			
7	高雄市議員邱俊憲服務處	<p>大社工業區降編攸關眾多在該區就業勞工之相關權益，經相關工會反映陳情，建請市府審議相關計畫時，應邀請台橡、國喬、中石化、大連化工、高雄塑酯等公司勞工工會代表出席表達相關意見，以利通盤檢討案更近完善。</p>	<p>經相關工會反映陳情，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後，將影響其工作相關內容，勢必影響相關工作機會與權益，唯相關說明會與討論並未見相關勞工工會團體與勞工個人能妥適表達相關意見，建請市府審議相關計畫時，能將勞工相關意見與權益保障納入考量。</p>	<p>有關建議內容併第2案辦理。</p>	<p>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意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變更為乙種工業區，續依法定程序報內政部審議。 2. 考量兼顧國家經濟發展、產業就業、勞工生計及周邊環境品質，有關廠商陳情之訴求，請經濟部或業者研提具體產業轉型及環境保護計畫，加強與地方溝通取得共識後，再循法定程序辦理。

8	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	建請大社工業區降編為甲種工業區。	<p>1. 特種工業區，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規定，其所適用之項目包括煉油、放射性、易爆物製造儲存、液化石油氣製造分裝等特許行業。以年產值逾900億元之仁大工業區為例，目前仍為特種工業區，2009年經都市計畫專家審慎評估，認為區內廠家均以生產石化中下游原料產品為主，整體上屬適合甲種工業區營運範疇，建議改列為甲種工業區，但因台灣省都委會於1998年6月24日審查通過「變更高雄市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區內廠家應配合中油五輕於2018年前完成遷廠，並由縣政府依法定程序變更為乙種工業區。</p> <p>2. 若將已穩定發展石化產業之特種工業區，驟然降編為乙種工業區，則既有石化基礎產業將不復存在，並將造成台灣人才流失，削減基礎工業生產力，弱化經濟競爭力。</p> <p>3. 鑑於仁大工業區2018年遷廠期限將屆，建請應依業者產業項目改變更為甲種工業區，以維持現有產業發展。祈盼鈞府體察業者困境，並予採納協助。</p> <p>107.12.10 補充意見：</p> <p>1. 依據本會107.12.5第17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案辦理。</p> <p>2. 大社工業區為維護友善之環境，廠區已執行共享之汽電共生、污染防治互蒙其利，爾後更能在不增加產能的前提下汰舊換新，進而營造更友善之環境，故實有將該工業區由特種工業區降編為甲種工業區之必要。</p>	變更為甲種工業區建議未便採納，有關建議內容併第2案辦理。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p>1. 同意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變更為乙種工業區，續依法定程序報內政部審議。</p> <p>2. 考量兼顧國家經濟發展、產業就業、勞工生計及周邊環境品質，有關廠商陳情之訴求，請經濟部或業者研提具體產業轉型及環境保護計畫，加強與地方溝通取得共識後，再循法定程序辦理。</p>
9	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	呼籲高雄市政府應儘速建立大社工業區老舊工廠的退場機制，積極推動產業轉型、工業區再造，並減少污染排放。	<p>1. 歷次健康風險評估報告皆指出大社工業區周邊社區居民的致癌風險已嚴重超標，顯示北高雄地區迫切需要改善空氣汙染。另一方面，大社工業區的石化工廠設備早已老舊，而難以大幅改善污染排放，也易於萌生事故風險。這表示，工業區已來到轉捩點，因此市府有必要儘速建立老舊工廠的退場機制，積極推動產業轉型，並減少汙染排放。</p> <p>2. 北高雄地區已成為人口聚居之地，且高鐵生活圈逐漸成形，因而不宜再容納高汙染的石化工業。應轉型為居住、商業、辦公、研發、低汙染製造業為主的地區。加上大社工業區將變更為乙種工業區，這正是政府將北高雄高汙染的、</p>	建議採納變更為乙種工業區，有關建議內容併第1案辦理。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p>1. 同意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變更為乙種工業區，續依法定程序報內政部審議。</p> <p>2. 考量兼顧國家經濟發展、產業就業、勞工生計及周邊環境品質，有關廠商陳情之訴求，請</p>

		<p>傳統的線性經濟工業模式逐步轉型為循環經濟模式的工業型態，邁向零事故、零廢棄、零排放的關鍵時刻。讓北高雄人民擺脫污染惡夢，也創造未來世代的就業機會。</p> <p>另一方面，市府應積極推動大規模的空間再造，透過都市計畫變更、都市設計規範，增加綠地、綠帶，提升工業區內的生產和工作環境的品質，也促進附近社區的生活空間(包括交通要道的品質)改善。</p> <p>3. 有關仁大工業區的改造與未來願景，應廣納社會意見，設計完善的資訊公開和民眾參與機制。</p> <p>本會建議結合周圍環境特性來修復工業、城市造成的環境問題，創造新的產業和就業機會為目標，建立新的產業規範，引導產業邁向循環經濟與永續發展。例如：籌建民生廢棄物分檢、資源化的工廠、家戶與農業廢棄物的堆肥廠，以及生質能電廠，或結合鄰近的中區焚化爐、仁武垃圾焚化廠與資源回收廠。盤點選擇週遭在能源與資源上可能相互支援的產業，有計劃的導入與設計工業區管理機制，而非再以傳統的招商與管理模式進行。</p>		<p>經濟部或業者研提具體產業轉型及環境保護計畫，加強與地方溝通取得共識後，再循法定程序辦理。</p>
	<p>大社工業區周邊地區健康風險嚴重超標。對此，《全國國土計畫》及《產業用地政策白皮書》提出指導原則，要求政府削減北高雄地區的工業污染，控制環境品質，以維護人民健康。據此前提，並考</p>	<p>107.9.6 補充意見：</p> <p>1. 大社工業區周邊大社、仁武、楠梓、左營等區健康風險嚴重超標，危害民眾健康：根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委託美和科技大學執行之《100 年度北高雄石化工業區居民之健康風險評估計畫成果報告書》、《102 年左楠仁大（原北高雄）石化工業區居民之健康風險評估計畫成果報告書》，以及經濟部工業局委託成功大學執行之《102 年度仁大工業區鄰近區域居民健康風險評估計畫》等三本研究報告，其研究成果皆顯示：大社石化工業區、仁武石化工業區、中油高雄煉油廠等，對左營、楠梓、大社、仁武等區之居民健康風險及致癌、致死影響健康甚鉅，甚至其風險高出對照組之旗山、美濃地區及花蓮縣數倍之多，且其致癌風險已高於 10^{-6}，明顯影響居民健康！[註 1]</p> <p>2.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產業用地政策白皮書》之指導原則，由於高屏地區已劃入「空氣污染總量管制計畫」，加上前述「北高雄地區健康風險超標」的</p>		

		<p>量現況下：</p> <p>(一) 大社工業區周遭人口稠密而難以遷居</p> <p>(二) 老舊石化工廠已屆年限，因此得出可行方案僅有：降編為乙種工業區，並逐步撤除老舊石化廠，轉型為低污染的土地利用型態。</p>	<p>現況，因此政府有義務大幅削減工業污染，以維護人民健康：</p> <p>(1) 《全國國土計畫》提出指導原則：「改善都市空氣污染，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既有高度人口集居，且超過國家空氣品質標準以上之地區，應避免引進石化、鋼鐵等高污染或高耗能產業（p.31）」[註2]</p> <p>(2) 107年《產業用地政策白皮書（草案）》提出指導原則：「1.4 產業用地開發與環境友善：產業發展區位應盡量避免環境敏感地區，整體排放以不大於環境涵容總量為原則，並符合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以促進環境與經濟構面平衡。（p.9）」[註3]</p> <p>3. 現況下的限制與轉型機會：</p> <p>(1) 限制：大社工業區周遭受到工業污染所影響的地區（大社、仁武、楠梓、左營）總人口高達50萬人[註4]，且大多為發展完備的建成地區，因此遷移居民的可行性極低，無法藉由遷居而減少人民所受到的工業污染；必須尋求其他解決方案。</p> <p>(2) 轉型機會：大社工業區早在民國64年就開闢完成，而且自民國87年發布《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以來，已實施25年的限建措施，致使石化工廠已屆使用年限，有待轉型；這正是石化工業退場的契機！</p> <p>4. 綜合以上限制與機會，維護環境品質的可行方案僅有：至少降編大社工業區為乙種工業區，並逐步撤除既有石化工業，轉型為低污染的土地利用型態：</p> <p>(1) 強烈建議高雄市政府引援《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法》第32條第2項之規定：「工業區之位置，因都市發展結構之改變對社區生活環境發生不良影響時，得予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至少降編為低污染的乙種工業區，以削減社區生活環境的不良影響。</p> <p>(2) 同時，強烈建議高雄市政府引援《都市計畫法》第41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19條之規定：「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擬定並啟動既存</p>		
--	--	--	--	--	--

石化工廠的退場機制，逐步轉型為低污染的土地利用型態。值得注意的是，即使先行降編為乙種工業區，高雄市政府仍得依法設定緩衝期限，讓既有廠商充分準備、輔導勞工轉業等，因此廠商及勞工權益並不會受損。

- (3) 反對僅降編為甲種工業區，因為此舉實質上等同維持現況，無助於削減工業污染，將違背《全國國土計畫》及《產業用地政策白皮書》的指導原則：當前廠商分屬化學材料製造業(9家)、化學製品製造業(2家)、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1家) [註5]，都不屬於甲種工業區所禁止的使用項目(煉油工業、放射性工業、易爆物製造儲存業、液化石油氣製造分裝業) [註6]。這表示，若降編為甲種工業區，將允許高污染產業繼續營運、甚至擴廠，如此不但無法大幅改善工業污染，更可能惡化環境問題！相較之下，乙種工業區僅供公害輕微之工業使用，較符合鄰近四行政區 50 萬居民所追求之生活福祉。

附註：

註1：仁大工業區鄰近區域居民健康風險評估計畫—成果說明會

註2：《全國國土計畫》p.31

註3：107年《產業用地政策白皮書(草案)》p.9

註4：

(1)健康風險地圖-仁大工業區鄰近區域

包含鄉鎮：高雄市仁武、大社、楠梓、左營
以仁大工業區為中心 10 公里*10 公里範圍內(包含部分烏松、橋頭、仁武、大社、楠梓、左營等區)

資料來源：仁大工業區鄰近區域居民健康風險評估計畫—成果說明會

(2) 大社、仁武、楠梓、左營區戶籍人口數(民國107年7月)

大社區	仁武區	楠梓區	左營區	合計
34641 人	86902 人	184735 人	196712 人	502990 人

資料來源：高雄市民政局人口統計查詢系統

註5：經濟部工業局仁大工業區服務中心-園區簡介

註6：甲種工業區管制項目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內容	備註
甲種工業區之土地	一	煉油工業	以原油為原料之製造工業。

			<table border="1"> <tr> <td>及建築物，以供輕工業及無公共危險之重工業為主，不得為右列工業之使用</td> <td>二</td> <td>放射性工業</td> <td>包括放射性元素分裝、製造及處理工業。</td> </tr> <tr> <td></td> <td>三</td> <td>易爆物製造儲存業</td> <td>包括炸藥、爆竹、硝化棉、硝化甘油及相關之爆炸性工業。</td> </tr> <tr> <td></td> <td>四</td> <td>液化石油氣製造分裝業</td> <td></td> </tr> </table>	及建築物，以供輕工業及無公共危險之重工業為主，不得為右列工業之使用	二	放射性工業	包括放射性元素分裝、製造及處理工業。		三	易爆物製造儲存業	包括炸藥、爆竹、硝化棉、硝化甘油及相關之爆炸性工業。		四	液化石油氣製造分裝業				
及建築物，以供輕工業及無公共危險之重工業為主，不得為右列工業之使用	二	放射性工業	包括放射性元素分裝、製造及處理工業。															
	三	易爆物製造儲存業	包括炸藥、爆竹、硝化棉、硝化甘油及相關之爆炸性工業。															
	四	液化石油氣製造分裝業																
			資料來源：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															
10	高雄市議員張勝富等17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求大社工業區還給居民乾淨的空氣。 2. 大社工業區旁居民要求至少降編乙種工業區。 	高雄市政府都發局應按照”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中第21頁的附帶條件(特種工業區廠商應於民國107年以前完成遷廠，並由縣政府依法定程序變更為乙種工業區)。	建議採納變更為乙種工業區，有關建議內容併第1案辦理。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意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變更為乙種工業區，續依法定程序報內政部審議。 2. 考量兼顧國家經濟發展、產業就業、勞工生計及周邊環境品質，有關廠商陳情之訴求，請經濟部或業者研提具體產業轉型及環境保護計畫，加強與地方溝通取得共識後，再循法定程序辦理。 												
11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	都委會應落實「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871107)」之附帶條件第一項「特種工業區內之廠商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污染事實明確，且有健康風險評估為證，殆無疑義。 2. 工業區變更對於高雄轉型，面臨下一個世紀的挑戰，負有極其重大之意義。 	建議採納變更為乙種工業區，有關建議內容併第1案辦理。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意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變更為乙種工業區，續依法定程序報內政部審議。 2. 考量兼顧國家經濟發展、產業就業、勞工生計及周邊環境品質，有 												

		於 107 年以前完成遷廠，並由縣政府依法定程序變更為乙種工業區」。				關廠商陳情之訴求，請經濟部或業者研提具體產業轉型及環境保護計畫，加強與地方溝通取得共識後，再循法定程序辦理。														
12	蘇義昌老師	建議依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之附帶條件規定，將大社工業區（現為特種工業區）變更為乙種工業區」。	<p>1. 保護大社工業區鄰近地區（大社區、仁武區、楠梓區、左營區）約 2 萬 7 千名國小學童的健康。</p> <p>2. 促進大社工業區區內的產業轉型，高雄氣爆的歷史事件不會再重演。</p> <p>補充事項：</p> <p>1. 大社工業區鄰近地區（大社區、仁武區、楠梓區、左營區）國小數量及學生人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行政區</th> <th>學生數</th> <th>國小數</th> <th>國小學生總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社區</td> <td>1813</td> <td rowspan="4">29</td> <td rowspan="4">27147</td> </tr> <tr> <td>仁武區</td> <td>4017</td> </tr> <tr> <td>楠梓區</td> <td>11557</td> </tr> <tr> <td>左營區</td> <td>9760</td> </tr> </tbody> </table> <p>2. 高雄氣爆的事故造成 32 人死亡、321 人受傷，事故原因是高雄港內華運公司運送丙烯到大社工業區李長榮化工大社廠的石化管線，因業者的自主管理疏失、高雄市政府地下水道箱涵設計以及平時監督不周，導致石化管線洩漏的氣爆事件。</p>	行政區	學生數	國小數	國小學生總數	大社區	1813	29	27147	仁武區	4017	楠梓區	11557	左營區	9760	建議採納變更為乙種工業區，有關建議內容併第 1 案辦理。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p>1. 同意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變更為乙種工業區，續依法定程序報內政部審議。</p> <p>2. 考量兼顧國家經濟發展、產業就業、勞工生計及周邊環境品質，有關廠商陳情之訴求，請經濟部或業者研提具體產業轉型及環境保護計畫，加強與地方溝通取得共識後，再循法定程序辦理。</p>
行政區	學生數	國小數	國小學生總數																	
大社區	1813	29	27147																	
仁武區	4017																			
楠梓區	11557																			
左營區	9760																			
13	許狄歲	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中 21 頁的附帶條件（特種工業區廠商應於民國 107 年以前完成遷廠，並由	<p>仁大工業區也是石化產業園區，區內有中石化、國喬、台橡、中纖等，共 11 家化學製造業，從仁大工業區成立以來，陸續造成多起有毒化學物質公安汙染事件，事件如下</p> <p>1. 1978 高雄大社工業區氫氣外洩，楠梓居民四百多人中毒、一人死亡。</p> <p>2. 1983 大能公司氰化物外洩，千人受傷，大量湧進陳外科診所。</p> <p>3. 1988 中國石油公司大社廠爆炸，附近一公里民房玻璃全破、鐵門捲縮。</p> <p>4. 1988. 7. 20-中化大社廠廢水工廠起火爆炸。</p>	建議採納變更為乙種工業區，有關建議內容併第 1 案辦理。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p>1. 同意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變更為乙種工業區，續依法定程序報內政部審議。</p> <p>2. 考量兼顧國家經濟發展、產業就業、勞工生計及周邊環境品質，有</p>														

		<p>縣政府依法定程序變更為乙種工業區)之仁大工業區潛在公共安全疑慮，對附近居民以及校區學生危害。</p>	<p>5. 1989.6 大社工業區化學工廠排放廢氣，造成大批棗子芭樂落果。</p> <p>6. 1990.10.21 優品化學公司爆炸汙染。</p> <p>7. 1993.4.5 大社工業區發生排放不明氣體汙染，大社周界籠罩一片白茫霧氣異味，造成村民多人嗆咳、嘔吐甚至昏倒。</p> <p>8. 1993.4.21 上、下午工業區陸續排放汙染毒氣，居民刺鼻難受、頭昏腦脹。</p> <p>也因為 2014 年高雄氣爆事故，發生在前鎮區與苓雅區的石化氣爆炸事件，造成 32 人死亡、321 人受傷，並造成至少包括三多一、二路、凱旋三路、一心路等多條重要道路嚴重損壞，周邊店家也因為爆炸破壞而造成重大經濟損失，讓在地居民再次意識到仁大工業區緊鄰在旁，只有一條大路之隔，周圍又有校區，要是廠內，因人為疏失，導致火災氣爆事件發生，那影響的範圍以及經濟損失，周遭居民以及學生的生命健康安全，會有多慘烈。</p> <p>尤其仁大工業區內又是生產石化相關產品，廠區內存放的有毒化學物質，要是因火災氣爆擴散出來，會讓多少居民的生命財產遭受傷害，光是 2014 年的高雄氣爆事件，就造成上百人傷亡，那反觀緊鄰的仁大工業區呢！</p> <p>因此，在地居民強烈希望此次都市計畫變更，能讓仁大工業區降編為乙種用地，別再讓 2014 年高雄氣爆事件再次發生。</p> <p>附件：檢附網路線上”還我乾淨空氣” 354 人連署表單一份。</p>			<p>關廠商陳情之訴求，請經濟部或業者研提具體產業轉型及環境保護計畫，加強與地方溝通取得共識後，再循法定程序辦理。</p>
14	江敏榕(社團法人台灣親子共學教育促進會)、沈玉玲(歐巴桑聯盟)	<p>請高雄市政府依據 1998 年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書有關變五決議附帶條件(如附件)執行：</p> <p>1. 特種工業區內之廠商應於 2018 年內完成</p>	<p>1. 減少石化產業在空氣中排放的有害汙染，高雄政府應依法定程序提出退場機制。</p> <p>2. 工業局與都發局應有跨部會整合，完成承諾遷廠承諾。</p>	<p>建議採納變更為乙種工業區，有關建議內容併第 1 案辦理。</p>	<p>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p>	<p>1. 同意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變更為乙種工業區，續依法定程序報內政部審議。</p> <p>2. 考量兼顧國家經濟發展、產業就業、勞工生計及周邊環境品質，有關廠商陳情之訴求，請經濟部或業者研提具體</p>

		<p>遷廠。</p> <p>2. 高雄市政府應依法定程序變更其為乙種用地。</p>				<p>產業轉型及環境保護計畫，加強與地方溝通取得共識後，再循法定程序辦理。</p>
15	黃婉婷	<p>1. 媽媽想為小孩子爭一個居住安全的權利</p> <p>2. 居民訴求:政府需信守承諾。高雄市政府都發局應按照”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中第21頁的附帶條件(特種工業區廠商應於民國107年以前完成遷廠，並由縣政府依法定程序變更為乙種工業區)</p>	<p>1. 為孩子爭取呼吸健康空氣的權利</p> <p>台灣學童過敏性鼻炎盛行率連年攀升，30年暴增約10倍，而台灣屬海島型氣候、病原菌本來就很容易孳生，加上過去30年來高雄汽機車與工廠排放、空氣汙染嚴重，以及孩子更容易吃進人工添加物，使得鼻過敏盛行率不斷提升，輕者鼻水倒流、眼睛癢、耳朵癢，重者氣喘、鼻竇炎和中耳炎甚致嚴重影響睡眠品質與學習能力、注意力較不集中、記憶力較差，心肺功能不良等併發症。</p> <p>大社工業區空氣裡並且存在有害物質致癌風險，首要為1,3-丁二烯、苯、丙烯腈。委員們你們一定比我還懂，這其中，甲醛、苯、1,3-丁二烯是國際上早已確立的一級致癌物。</p> <p>孩子一出生就開始呼吸這些有害空氣，又不得不吸!他們有拒絕呼吸的權利嗎?可以對下一代好一點嗎?高雄空氣已經夠糟了!PM2.5+有害空氣物質+致癌風險，一旦甲種工業區成立，高雄的空氣還有救嗎?冬天一擴散，整個大高雄居民都吸到了!</p> <p>幫學校教室裝空氣清淨機是治標不治本，甲種工業區是一種短視經濟未把環境與社會成本納入計算。請幫孩子看遠一點，留給他們一個乾淨呼吸的權利。不要一輩子就是只能帶口罩出門好嗎?</p> <p>工業區和住宅區本就不應一牆之隔，50年前政府沒經驗政策錯誤，為何50年後的今天還是要一直延續錯誤。</p> <p>2. 幫孩子爭取一個宜居城市。</p> <p>這也是前市長陳菊的目標不是嗎?但說出去誰相信?</p> <p>*氣爆事件:化學管路地下走，地上化學槽車處處開，工安再怎麼小心，總是會防不勝防，誰能意料到高雄氣爆的發生，那天來個地震水災天災的，意外有誰能保證。</p>	<p>建議採納變更為乙種工業區，有關建議內容併第1案辦理。</p>	<p>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p>	<p>1. 同意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變更為乙種工業區，續依法定程序報內政部審議。</p> <p>2. 考量兼顧國家經濟發展、產業就業、勞工生計及周邊環境品質，有關廠商陳情之訴求，請經濟部或業者研提具體產業轉型及環境保護計畫，加強與地方溝通取得共識後，再循法定程序辦理。</p>

氣爆讓多少個家庭心碎你們都忘了嗎?沒了爸爸，沒了媽媽，沒了小孩。這是多少家庭的痛!不是那個官員下台負責或理賠金多少就可算數的。

*氣體外洩:

高雄暴雨過後化工廠氣體外洩來了
高市府管線安全辦公室於今天上午 10 點 37 分接獲通報，指仁武區竹工二巷一號（位於都市計畫甲種工業區內）道路地面發現氣體洩漏，經查該處有三條管線，分別輸送氫氣（和桐化學到國喬石化）、氮氣（大連化工）跟已封管乙炔管線。

<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2534683>

這是上個月 8/29 大雨完後剛發生的事，小意外。但請留意，這事件距離最近一所國小不到 1 公里，如果是大意外呢?

高雄空氣是全台最不好還有致癌風險，連居住也不安全，這叫什麼宜居城市，50 年前工業區未有妥善規劃，50 年後的現在為何還是短視近利，不能給下一代一個乾淨的環境嗎?我們這一代還來得及補救就趕快補救。

要我搬離大社嗎?可是這是擴及整個高雄啊，去那裡都一樣不是嗎?

大社工業區在計算相關成本利益下，並未把環境和土地的社會成本納入考量，更未把整個大高雄的空污成本計算在內。賺錢的在台北，受害的是高雄子民。

而我在申請連署案時，三不五時被好心關心，長輩不敢出面，學校不敢出面為學子爭求更好的環境，也有居民因為和工業區有商業往來所以也不敢出面發聲，這是什麼世界!

身為一個媽媽，我別無二心無利益，只想給下一代一個乾淨的天空，乾淨的空氣，乾淨的水，我們的國際環境惡劣，如果我們連自己的空氣水源土地都短視近利不加保護，未來我們還有什麼未來給下一代呢!

大社居民知道，就算 107 年大社工業區降編乙種，大社工業區廠商仍會照目前現況運作，因為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有給廠商一個繼續運作的空間，但我們強烈要求 107 年都發局應該按照附帶條件將大社工業區至少降編乙種。

最近 6 年，大社工業區交通、廢氣、公安事故:

			<p>1. 交通：2018年7月30日，大社區1名14歲女國中生，30日傍晚騎單車回家，行經在大社三民路上遭1輛準備轉彎的大型曳引車輾過，拖行2公尺當場死亡！這是今年暑假最讓大社居民心痛的事情，工業區存在造成大社孩子死亡。</p> <p>2. 交通：2017年，大社工業區槽車翻覆。</p> <p>3. 半夜排廢氣：2017年，大社工業區半夜排廢氣，民眾拍下仁大工業區工廠，半夜排放大量的濃煙，整個天空濃煙密布。</p> <p>4. 氣爆：2015年，大社工業區石化氣爆，這是兩年多前的事情，居民住在工業區旁仍舊會有氣爆的恐懼。</p> <p>5. 毒氣外洩：2011年4月，大社工業區丙烯外洩，1死3傷，。(丙烯就是2014年高雄氣爆的那個丙烯)</p> <p>6. 高雄氣爆：2014年高雄大氣爆，造成32人死亡，321人受傷，氣爆主因為運送中的丙烯外洩，造成前鎮苓雅區死傷慘重，但該條丙烯管線的輸送目的地是大社工業區內的李長榮化工，如果氣爆發生在大社區內，傷亡的居民就會變成大社居民。</p> <p>7. 會爆炸的地下管線與住宅區在一起：工業區地下管線密布。政府從來沒有明確的告訴大社居民大社工業區管線有哪些，我們自力救濟，找到如後面附件內的工業區管線，可以看到丙烯晴、丙烯都在大社區的地下，這是我們生活的恐懼。</p> <p>附件：檢附網路線上”還我乾淨空氣”193人連署表單一份。</p>			
16	方彥鈞 (大社環境守護聯盟)	請高雄市政府依據1998年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書有關變五決議附帶條件(如附件)執行： 1. 特種工業區內之廠商應於	<p>1. 1993年大社發生有毒氣體外洩，造成眾多居民嘔吐暈倒，鄉長與議員帶起居民抗爭。同年，經濟部長江丙坤於協調會中承諾大社工業區內廠應配合中油五輕遷廠計畫於一併遷廠。又稱五輕將於2015年前遷廠(後核定為2018年)。</p> <p>2. 1998年變更大社都市計畫書(第三次通盤檢討)書決議附帶條件，2018年大社工業區應降編為乙種用地，特種工業區廠商應遷廠。</p> <p>3. 原江丙坤之承諾使大社居民誤以為2015年大社工業區將降編，惟居民期望落空。</p> <p>4. 時至2018年中，大社居民引頸期盼有乾淨的空氣、免於石化重工業的威脅及健</p>	建議採納變更為乙種工業區，有關建議內容併第1案辦理。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p>1. 同意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變更為乙種工業區，續依法定程序報內政部審議。</p> <p>2. 考量兼顧國家經濟發展、產業就業、勞工生計及周邊環境品質，有關廠商陳情之訴求，請</p>

		2018 年內完成遷廠。 2. 高雄市政府應依法定程序變更其為乙種用地。	康的居住環境，高雄市政府更應責無旁貸落實 25 年前的承諾。 5. 請經濟部工業局執行前經濟部長江丙坤之承諾，提出遷廠、輔導就業、優退或產業轉型計畫，毋認為改編甲種可逃避延宕 25 年的行政責任。 附件：檢附網路線上”還我乾淨空氣”449 人連署表單一份。			經濟部或業者研提具體產業轉型及環境保護計畫，加強與地方溝通取得共識後，再循法定程序辦理。
17	吳忠穎	應尊重決議、兌現承諾，大社石化工業區降編為乙種工業區，還給孩子們零污染的未來家園。	1. 按民國 82、87 年，經濟部和高雄市（縣）政府已決議大社石化工業區應於 104 年遷廠，107 年降編為乙種工業區。 2. 無法符合大社工業區開發目的；當初開發目的為促進工業發展，繁榮地方經濟建設，解決石化業原料仰賴國外進口之不便，藉以降低成本。且與大社區廠家產業結構並無相輔相成之關係，大社工業區屬於塑化人纖產業群聚，而大社區卻以鋼鐵機電產業為主。 3. 無法提供更多就業機會；大社工業區(甲種工業區；101 公頃)過去 10 年員工人數約在 2,300-2,500 人，反觀鄰近楠梓加工區(乙種工業區；92 公頃)過去 10 年員工人數由 26,000 人提升至 43,500 人，可見乙種工業區產業型態所需人力與發展潛力遠超過甲種工業區，方可促進地方繁榮，大幅改善人口老化現象。 4. 鄰近旗山斷層(第一類活動活動斷層)的推測斷層，有公共危險之潛在風險；大社工業區離推測斷層少於 1 公里，如發生大地震，有引發地下油管、石化管、工業區連環爆炸之危機。 附件：檢附網路線上”還我乾淨空氣”206 人連署表單一份。	建議採納變更為乙種工業區，有關建議內容併第 1 案辦理。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1. 同意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變更為乙種工業區，續依法定程序報內政部審議。 2. 考量兼顧國家經濟發展、產業就業、勞工生計及周邊環境品質，有關廠商陳情之訴求，請經濟部或業者研提具體產業轉型及環境保護計畫，加強與地方溝通取得共識後，再循法定程序辦理。
18	林見賢等 7 人		陳情意見： 1. 針對高雄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將召開高雄市變更大社區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內容所提其中「大社石化工業區由特種工業區降編為乙種工業區乙案」，當地居民強力支持將大社石化工業區，由特種工業區變更為乙種工業區，使重石化工廠不能在區內繼續生產及汙染社區居民殘害健康，吾等強烈主張應尊重經濟部江丙坤前部長於民國 82 年 5 月 5 日以”經(82)工 084448 號公文”命令「大社石化工業區應於民國 104 年與中油高雄總廠五輕廠一併遷廠」莊	建議採納變更為乙種工業區，有關建議內容併第 1 案辦理。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1. 同意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變更為乙種工業區，續依法定程序報內政部審議。 2. 考量兼顧國家經濟發展、產業就業、勞工生計及周邊環境品質，有

			<p>嚴承諾之公文，為有效公文，請政府貫徹執行貫徹關廠及遷廠；並明確要求大社石化工業區各廠須訂定民國 107 年遷廠確切時程且公告之以昭廉能誠實政府之公信(會有此遷廠公文乃大社石化工業區自民國 61 年成立以後不斷嚴重污染社區環境危害區民健康，甚至發生大爆炸及多次工安意外，引起居民怒火，民國 82 年大批大社鄉民包圍該工業區，政府為平息此重大環保爭議而所作之莊嚴承諾，但自民國 82 年迄今大社石化工業區污染依舊嚴重，完全不顧周遭居民生死)。</p> <p>2. 政府(經濟部)在民國 82 年 5 月 3 日於高雄市國賓飯店召開之大社石化工業區污染爭議協調會中明確表示「大社石化工業區內各廠應配合中油高雄五輕遷廠計畫一併遷移」，如今中油高雄煉油廠已經在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正式停工，並開始拆遷，可見當初政府對後勁居民之承諾應核且必須完成，因此我們要求政府同樣兌現此遷廠停工之承諾，依此，我們要求將大社石化工業區由特種工業區降編為乙種工業區。</p> <p>3. 2014 年 7 月 31 日 23 時 55 分發生高雄氣爆事件，在前鎮區發生連環爆炸，造成 32 人死亡、321 人受傷之慘重工安事故，並造成至少包括三多一、二路、凱旋三路、一心一路等多條重要道路嚴重損壞，周邊店家也因為爆炸破壞而造成重大經濟損失。事後經調查認為位在大社石化工業區內之李長榮化工自前鎮運送丙烯之四吋管線，遭不當包覆於排水箱涵內，致管壁由外向內腐蝕並日漸減薄，而無法負荷輸送管內之壓力而破損，致運送中液態丙烯外洩，引起本件爆炸事故。</p> <p>依據都市計畫法危險管線不應經過住宅區及商業區，但此管線長度達 22.4 公里，途中經過多處住宅區與商業區，與都市計畫規劃之原理相違背，且大社石化工業區現今已受到住宅區包圍，由於距離石化原料供應地點(例如：高雄港前鎮儲槽區、大林煉油廠、林園石化工業區)甚遠，且大社石化工業區仍然有多達 13 條之石化原料輸送管線自林園或大林蒲長途輸送至區內各廠，大社工業區孤懸內陸猶如孤島，如此長途管線輸</p>		<p>關廠商陳情之訴求，請經濟部或業者研提具體產業轉型及環境保護計畫，加強與地方溝通取得共識後，再循法定程序辦理。</p>
--	--	--	--	--	---

			<p>送，且位在住宅區與商業區下方，我們懷疑仍舊會有第二次甚至第三次之石化氣爆將會發生。其解決之道乃將其由特種工業區降編為乙種工業區，使從事危險性甚低之輕工業，而將危險性甚高之石化工業各廠關閉，以杜絕爆炸及空氣污染之風險。</p> <p>4. 未來大社石化工業區能轉型成為乙種工業區，引入高科技產業，必能提供3倍以上之工作機會，對於大社區及鄰近年輕人就業及經濟成長必然有甚大效益。</p> <p>5. 請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同意，於都市計畫委員會於召開有關大社石化工業區變工業區計畫相關會議時，能讓提意見人，二至三人以利害關係人身份列席會議，並做事實之陳述。</p> <p>附件：檢附網路線上”還我乾淨空氣”147人連署表單一份。</p>			
19	吳同峰	<p>1. 仁大工業區潛在公共安全疑慮，對在地居民實質就業人口無顯著成長，對附近居民以及校區學生危害，生活品質低下。</p> <p>2. 居民訴求：政府需信守承諾。高雄市政府都發局應按照”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p>	<p>50年前，政府為求經濟發展，成立了仁大工業區也是石化產業園區，區內有中石化、國喬、台橡、中纖等，共11家化學製造業，從仁大工業區成立以來，陸續造成多起有毒化學物質公安汙染事件。</p> <p>50年後的今天</p> <p>1. 大社工業區緊臨住宅區，大社空氣嚴重惡化，晚上經過防爆牆，只能以無法呼吸形容。</p> <p>2. 當地人口老化，並沒有因為有了大社工業區而增加實際就業人口，在地青年移居他鄉眾多，許多新住民為鄰近大學的大學生們為族群。</p> <p>3. 生活品質低落，交通惡化。在主要幹道上經常會有著重型大貨車與民爭道之事發生，大小意外不斷，幾個月前一位年輕小妹妹也因在主要幹道上與重型大貨車交通事故，以致家人天人永隔。</p> <p>4. 大社居民純樸善良，始終相信政府說會遷廠就會遷廠，一直到今年8/17，少部份的居民才耳聞經濟部連同大社工業區廠商申請提案變更甲種。但大社地區民風純樸，再加上大社工業區與外包商、里鄰回饋金往來密切，敢怒不敢言，不敢連署，不敢站出來，鶴唳風聲。此番已造成居民生活的恐懼，對政府的不信任，對工業區的害怕，在現今民主時代，甚為悲哀。</p> <p>因此，在地居民強烈希望此次都市計畫變更，能讓仁大工業區降編為乙種用地，讓</p>	建議採納變更為乙種工業區，有關建議內容併第1案辦理。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p>1. 同意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變更為乙種工業區，續依法定程序報內政部審議。</p> <p>2. 考量兼顧國家經濟發展、產業就業、勞工生計及周邊環境品質，有關廠商陳情之訴求，請經濟部或業者研提具體產業轉型及環境保護計畫，加強與地方溝通取得共識後，再循法定程序辦理。</p>

		次通盤檢討)”中第21頁的附帶條件(特種工業區廠商應於民國107年以前完成遷廠,並由縣政府依法定程序變更為乙種工業區)。	大社地區脫離汙染,享有大口呼吸的權利,並享受民主時代下的真正民主自由。 附件:檢附網路線上”還我乾淨空氣”167人連署表單一份。			
20	賴昀辰	居民訴求:高雄市政府都發局應按照”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中第21頁的附帶條件(特種工業區廠商應於民國107年以前完成遷廠,並由縣政府依法定程序變更為乙種工業區)	<p>1. 大社居民長期受空氣汙染影響,大社工業區3公里內的男性膀胱癌是台灣平均值11.9倍、女性乳癌是9.94倍、血癌3.18倍。大社區西南邊致癌風險是2328倍。居民希望找回呼吸權,希望此次都市計畫變更,能遵守政府承諾,至少降編為乙種,此承諾2011年李永得副市長也曾親口答應居民,希望政府信守承諾。</p> <p>2. 2015年,經濟部工業局與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合作,費時兩年完成了「仁大工業區鄰近區域居民健康風險評估計畫」,揭露了仁大工業區對鄰近地區居民的「健康風險評估」。</p> <p>報告中指出:1,3-丁二烯、苯、環氧乙烷、丙烯腈等致癌物就超標百倍。 附件:檢附網路線上”還我乾淨空氣”167人連署表單一份。</p>	建議採納變更為乙種工業區,有關建議內容併第1案辦理。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p>1. 同意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變更為乙種工業區,續依法定程序報內政部審議。</p> <p>2. 考量兼顧國家經濟發展、產業就業、勞工生計及周邊環境品質,有關廠商陳情之訴求,請經濟部或業者研提具體產業轉型及環境保護計畫,加強與地方溝通取得共識後,再循法定程序辦理。</p>

孩童敏感族群致癌風險評估

編號	中文名稱	致癌分類	來源	仁武區	大社區	楠梓區	左營區	10X10公里
				95%	95%	95%	95%	95%
1	1,3-丁二烯	1	12	8.84E-05	3.23E-05	3.87E-05	1.35E-05	4.94E-05
2	苯	1	12	3.73E-05	1.57E-05	2.00E-05	7.19E-06	2.18E-05
2	環氧乙烷	1	1	2.26E-05	9.87E-06	2.32E-05	4.82E-06	1.64E-05
4	丙烯腈	2B	12	1.69E-04	1.31E-04	7.95E-05	2.99E-05	1.21E-04
總風險				3.18E-04	1.89E-04	1.61E-04	5.54E-05	2.08E-04

編號	中文名稱	健康影響
1	1,3-丁二烯	淋巴及造血系統(致癌)
2	苯	血液(白血病)
2	環氧乙烷	血液(白血病)
4	丙烯腈	腦及脊髓神經細胞癌

致癌風險 >10⁻⁶
優先進行減量措施,並提出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以保障孩童健康

			仁大工業區鄰近區域居民健康風險評估計畫			
21	廖隆振	應尊重決議、兌現承諾，大社石化工業區降編為乙種工業區，還給孩子們零污染的未來家園。	<p>1. 按民國 82、87 年，經濟部和高雄市（縣）政府已決議大社石化工業區應於 104 年遷廠，107 年降編為乙種工業區。</p> <p>2. 今年 8 月 17 日，在高雄市都委會中，石化業者與經濟部卻要求將大社工業區變更為甲種工業區，明顯違反 82、87 年的決議。</p> <p>3. 工業區的污染，嚴重關係到學生的健康，對於這些家鄉未來的主人翁，石化業者與經濟部的要求，完全沒有徵詢過普遍居民的意見，獨斷自私的行徑，置居民身心健康於不顧。</p> <p>4. 請市府尊重決議、兌現承諾，大社石化工業區降編為乙種工業區，並還給孩子們零污染的未來家園。</p> <p>附件：檢附網路線上”還我乾淨空氣” 330 人連署表單一份。</p>	建議採納變更為乙種工業區，有關建議內容併第 1 案辦理。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p>1. 同意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變更為乙種工業區，續依法定程序報內政部審議。</p> <p>2. 考量兼顧國家經濟發展、產業就業、勞工生計及周邊環境品質，有關廠商陳情之訴求，請經濟部或業者研提具體產業轉型及環境保護計畫，加強與地方溝通取得共識後，再循法定程序辦理。</p>
22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大社廠工會等 7 家工會（台橡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企業工會、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	反對大社工業區變更為乙種工業區。	<p>高雄市都發局擬專案將大社工業區降編為乙種工業區，迫使大社工業區廠家無法生產自然淘汰，勞工因而失業；為維護高雄市在地勞工以及上下游產業勞工工作權，堅決反對大社工業區變更為乙種工業區。</p>	反對變更為乙種工業區建議未便採納，有關建議內容併第 2 案辦理。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p>1. 同意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變更為乙種工業區，續依法定程序報內政部審議。</p> <p>2. 考量兼顧國家經濟發展、產業就業、勞工生計及周邊環境品質，有關廠商陳情之訴求，請經濟部或業者研提具體產業轉型及</p>

	公司高雄廠企業公會、高雄塑酯公司工會、新高市產業總工會、高雄市石化業產業總工會、味全高雄廠企業工會)				環境保護計畫，加強與地方溝通取得共識後，再循法定程序辦理。
23	大社石油化學工業區聯誼會	堅決反對高雄市政府將大社石油化學工業區變更為乙種工業區嚴重損害廠商權益與國家經濟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雄市政府刻正辦理「變更高雄市大社都市計畫(特種工業區附帶條件規定專案通盤檢討)案」，擬將大社石油化學工業區由目前特種工業區變更為乙種工業區，意圖以都市計畫變更地目手段迫使合法營運的區內廠商關廠、自然淘汰。此種變更毫無道理與法令根據，徒增傷害。 2. 大社石油化學工業區係民國 60 年代依中央政府十大建設所設立「國家型」石化園區，也符合之後獎勵投資與產業創新等條例規定。區內廠家首開國產之先河，產製石化中間原料，對台灣過去扮演「世界加工廠」角色作過卓越貢獻。迄今，此工業區年產值仍高達新台幣 800 億元，直接從業人員 2,500 人，影響勞工家庭總人數超過 10,000 人。為秉持追求經濟發展、繁榮地方、增加就業機會及照顧勞工，必須永續經營。 3. 石化中上游工廠屬技術、資本密集產業，需定期歲修，更新設備、提升操作技術與產品品質，故原本就需座落於甲種工業區。如逕行變更為乙種地目，不准增設與改建，廠家將無法運作，僅有停工之途。 4. 高雄市政府所主張地目變更依據，引用經濟部 82 年 5 月 5 日函，此公文僅為當時處理一件不明公害之協調會記錄，無法令效力，對民間廠商無約束力。當時雖有 25 年後考慮大社工廠遷建之議，但萬事未備，也無處可遷。另高雄市政府 	反對變更為乙種工業區建議未便採納，有關建議內容併第 2 案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意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變更為乙種工業區，續依法定程序報內政部審議。 2. 考量兼顧國家經濟發展、產業就業、勞工生計及周邊環境品質，有關廠商陳情之訴求，請經濟部或業者研提具體產業轉型及環境保護計畫，加強與地方溝通取得共識後，再循法定程序辦理。

			<p>前依「高雄縣政府 87 年 11 月 7 日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之舉，時空背景已變，與現況脫節，同時經濟部亦曾函知要再檢討其必要性。</p> <p>5. 30 餘年來，推動在高雄另設新石化專區以容納既有工廠之計畫也在進行，何時有成，迄未見端倪。要既有工廠遷建，仍是遙不可期。</p> <p>6. 目前大社工業區編定為特種工業區，所適用項目包括：煉油、放射性、液化石油氣等製造分裝特許行業。本工業區內所有廠商均保證不會從事特種工業之危險性污染性較高之項目。本工業區所有廠商將配合經濟部及高雄市政府鼓勵從事高值化、循環經濟、低污染之產業政策，繼續在高雄發展經濟，增加就業，為達此目標，唯有將現行編定之特種工業變更為甲種工業，陳請同意為荷。</p>		
24	長春集團總裁林書鴻	建請惠予重新檢討大社工業區，懇請萬萬不可改編為乙種工業區，期務必改編為甲種工業區。	<p>1. 緣大社工業區係政府依法定程序編定之工業區，區內廠商早於民國 60~70 年間完成建廠及從事生產，下游及周邊廠商安定營運，相關廠商之勞工安定工作。</p> <p>2. 石化工業對現代人類生活有無比的重要性，但原高雄縣政府都市計畫中，預定於民國 107 年起變更為乙種工業區，區內所有廠商面臨遷廠或倒閉無法生存，現有關係下游廠商及從事工作之勞工，亦將面對斷料及失業之窘境，影響所及，將造成非常嚴重的社會問題。</p> <p>3. 近年來，石化業積極陸續改善工安環保設施，投入大量經費減排、減廢、節能，且投入研發轉型高值化，所有努力有目共睹。</p> <p>4. 政府獎勵產業發展不遺餘力，但此舉卻如同將棄產業及勞工於不顧，實令業界驚恐不已。</p> <p>5. 懇請市長重新檢討都市計畫時，將特種工業區變更為甲種工業區，以挽救大社工業區所有下游產業鏈廠商及勞工之生存，得以維持現狀，安定子民生活及產業生存。</p> <p>6. 依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及第 145 條第 3 項：「國民生產事業應受國家保護。」</p>	改編為甲種工業區建議未便採納，有關建議內容併第 2 案辦理。	<p>1. 同意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變更為乙種工業區，續依法定程序報內政部審議。</p> <p>2. 考量兼顧國家經濟發展、產業就業、勞工生計及周邊環境品質，有關廠商陳情之訴求，請經濟部或業者研提具體產業轉型及環境保護計畫，加強與地方溝通取得共識後，再循法定程序辦理。</p>